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1917年「台北稻江信用組合」創立於大稻埕
1947年易名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2007年改制「稻江商業銀行」
2009年以「大台北銀行」之名和大家見面
2013年正式更名「瑞興商業銀行」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Since 1917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郭尚文	職稱：協理
電話：(02)2557-5151#2569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kuo@taipeistar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陳玉琪	職稱：經理
電話：(02)2557-5151#2315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c@taipeistarbank.com.tw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6 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電話：(02)2311-8787
網址：<http://www.skis.com.tw/>

4.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5.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王錦燕、施錦川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7. 銀行網址：<http://www.taipeistar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從業員工資料	5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59
五、資訊設備	59
六、勞資關係	60
七、重要契約	62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類型及相關資訊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事項	7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1
八、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附錄】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展望 106 年全球景氣受惠於主要國家經濟持續復甦，成長力道可望持續，惟美國總統川普的政策，仍然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變數。另外，中國資本外流與債務飆升，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紛擾等，均為影響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以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金融市場風險仍高。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為滿足客戶需求，本行除推廣各項金融產品，亦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百貨金融服務。此外，加強網路服務及通路銷售，增加網路交易功能並提高業務專職人員素養，以提升全方位客戶服務品質。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643 億元，較前一年底 626 億元增加 17 億元、放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449 億元，較前一年底 447 億元微增 2 億元，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拓展本行各項營收來源而努力。

本行 105 年度的主要業務項目營運量預算執行結果如下：存款平均餘額為 627 億元，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39 億元，達成率為 98%，放款平均餘額為 442 億元，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49 億元，達成率為 98%。

本行於 105 年底，逾放總額計有 0.99 億元，逾放比率為 0.22%，備抵呆帳金額 5.40 億元，覆蓋率則為 543%，皆優於本國銀行之平均數。顯示本行授信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控管得宜。

綜觀整體營運狀況，本行 105 年稅後盈餘 1.9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0 元，獲利能力穩定。在業務持續的成長下，資本適足率來到 11.22%，而 106 年度以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券，以強化資本結構，在提升營運績效的同時，兼顧銀行體質健全。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時代的來臨，成立行銷企劃部電子金融科，綜理全行數位科技發展及規劃，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直接的銀行服務工具。
- 2、培植法金業務據點，提高專業服務水準：整合資源集中培植十家法金業務區域母行，有效提升法金業務之績效、專業程度及對客戶服務之水準。
- 3、多元應用行銷工具，重塑銀行品牌形象：有別以往傳統實體印刷品之廣宣手法，加重網路行銷方式、網路媒體運用之比重，並搭配電子郵件及社群軟體等工具提供客戶有關本行商品之即時訊息。
- 4、開立儲備幹部培訓班，積極培訓本行中級幹部。

5、增設二家外匯指定銀行，提供多元服務項目。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改善現有網路銀行平台，建構數位化開戶作業，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2、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除提供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外，因應行動支付業務陸續提升及強化行動銀行交易功能，並將持續開發更人性化系統功能。
- 3、強化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功能，開發理財工具 APP，提供客戶多元行動理財服務。
- 4、持續增設外匯指定分行：為提升外匯服務，除原有九家外匯指定銀行，持續申請增設外匯指定銀行，擴充外匯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正式開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專業化的金融商品服務。
- 6、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中小企業為本國經濟發展之中堅企業，本行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發揮金融功能，提供短、中、長期資金，以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品質及服務水準，以達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互利互榮。
- 7、強化法金商品內容：除一般融資業務外，更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其中以外幣存款商品為主要開發對象，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等。
- 8、穩健成長持續發展房貸業務：房貸業務一向是本行傳統的優勢與強項，本年度更將繼續、穩健的維持房貸業務的成長及維持存放利差。
- 9、專案融資部正式營運，綜理全行專案融資業務開發管理，擴增本行業務項目，增裕本行收益。
- 10、持續開發金融商品，強化商品銷售深度：配合引進更多境外基金、外幣保單等外幣相關業務。
- 11、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JT, on job training)計劃。
- 12、有效運用媒體及廣宣通路：行動裝置平台的崛起，帶動閱讀及接收媒體習慣的改變，嘗試多元廣宣媒體搭配本行商品露出，以有效提升本行知名度、形象。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6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670 億元
放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484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營運計畫主要目標在於獲利持續成長，並以穩定發展銀行業務、擴大經營層面、深化服務深度為重要發展面向。本行除充分發揮個人金融業務之傳統優勢外，在理財商品方面，保險商品已逐步邁入穩定發展階段，而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業務預期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外匯業務(含 OBU)、信用卡、代售紀念幣等業務已陸續開辦，海外債券亦在業務規劃中。期以業務帶動通路發展持續朝向建構完整的財富管理目標邁進。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行金融商品的廣度與深度已接近成熟階段，惟近年來手持式行動裝置已大幅度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交易習慣，各類新型態的交易模式及載具快速成長，加速了傳統交易平台的淘汰，因此，新興消費族群接收外界訊息的管道也與以往大不相同，銀行促銷活動的發動點與媒介管道亦隨之多元且更加靈活，市場行銷規劃相對需要更加的積極及彈性。而對此趨勢，本行將以財富管理為核心，擴充台、外幣基金及保險商品線，強化各項手續費收入；同時擴大策略聯盟的規劃方向及加強網路銀行交易量，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更持續致力於各項業務銷售、顧客行銷資料庫及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並積極開發年輕消費族群，以培養本行未來主力客群。

金融科技(FinTech)的時代來臨，銀行通路的變革將更為快速，持續強化對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的設計、規劃及開發，都需投入人力與物力。本行將以提供客戶最便利、最安全的電子交易工具為首要目標，並將商品研發與行銷規劃做更進一步的緊密結合，確實貼近市場脈動，以提升服務效率及銷售效能。

四、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所發佈之信用評等，本行取得國內長期評等為「A - (twn)」；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

五、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之 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92%，而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公布之 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最新預測為 1.74%；存、放款利率方面，由於主要國家已逐步擺脫通縮壓力，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後續仍須密切關注美國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地緣衝突與歐洲反體制風潮，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存經濟風險，長期利率水準維持穩定狀態。而新台幣匯率部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

六、企業責任

本行成立迄今已是在地知名之金融機構，也是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除秉持一貫「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精神外，對參與社會公益、文化及社區關懷等活動更是不遺餘力。

104年台灣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的不幸事件，面對此一事件，本行基於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協助「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之成立。本行透過公益信託的平台，無償提供全程專業諮詢，並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期能略盡企業之責。

七、展望未來

展望106年全球景氣受惠於主要國家經濟持續復甦，成長力道可望持續，惟美國總統川普的政策，仍然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變數。另外，中國資本外流與債務飆升，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紛擾等，均為影響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以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金融市場風險仍高。

本行於105年5月30日更改英文名字為Taipei Star Bank，展望新的年度，將在穩健經營之前提下持續尋求成長契機，並致力提升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

未來本行將為社區居民提供快速、方便、親切的存款、匯款、借款、理財、保管、信託等全方位服務，使客戶財富及財產的安全受到保障，進而使美滿生活受到保障。

董事長 郭釗溥


貳、銀行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96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

二、 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6 年 10 月 25 日創立之初，以「台北稻江信用組合」之名於大稻埕地區，城隍廟前街 28 番地（即今之迪化街）正式開始營業。創立至今，始終秉持「信賴、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來迎接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期間為擴大業務區域，均因法令規定應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而無法如願，從而促使思考改制銀行之路，以達擴大業務區域之目的。

95 年 9 月 1 日正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制為商業銀行之申請。96 年 5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同年 7 月 1 日為變更基準日並同時註銷「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型態則由信合社的人合組織變更為商業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的資合組織。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2886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及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股票作業。12 月 3 日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7 年 11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379780 號函准予開辦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業務。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及設計全新商標「大台北銀行」加強全行行銷，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再度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更改英文名字為 Taipei Star Bank。

為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及客戶需求之快速變遷，於 98 年 4 月 7 日正式成立信託部開辦信託業務；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成立國外部，積極開拓外匯業務；同時持續研擬開辦各項新種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開辦「黃金存摺」業務，繼之於 101 年 8 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提昇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之經營，12 月正式上市推廣本行與永旺信用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聯名信用卡，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全面化之金融服務為目標。

民國 100 年 12 月榮獲第十四屆金峰獎傑出企業，民國 101 年 09 月，再獲第十屆金炬獎年度十大企業，為本行增添榮耀色彩。

民國 101 年 3 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特別獎銀行」，深獲肯定，為了實現成為「市民的銀行」的核心宗旨，本行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為考量，據以作為商品研發、組織發展及通路策略的調整軸心。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分行正式開幕，宣告本行經營腳步正式跨出大台北地區，加深桃園地區的經營。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正式開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專業化的金融商品服務。

另為配合組織發展之步伐，提升全行同仁之專業職能，進而持續調整通路策略，強化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秉持「貼心、可靠、務實、創新」之理念，朝向成為「市民的銀行」之目標邁進。

三、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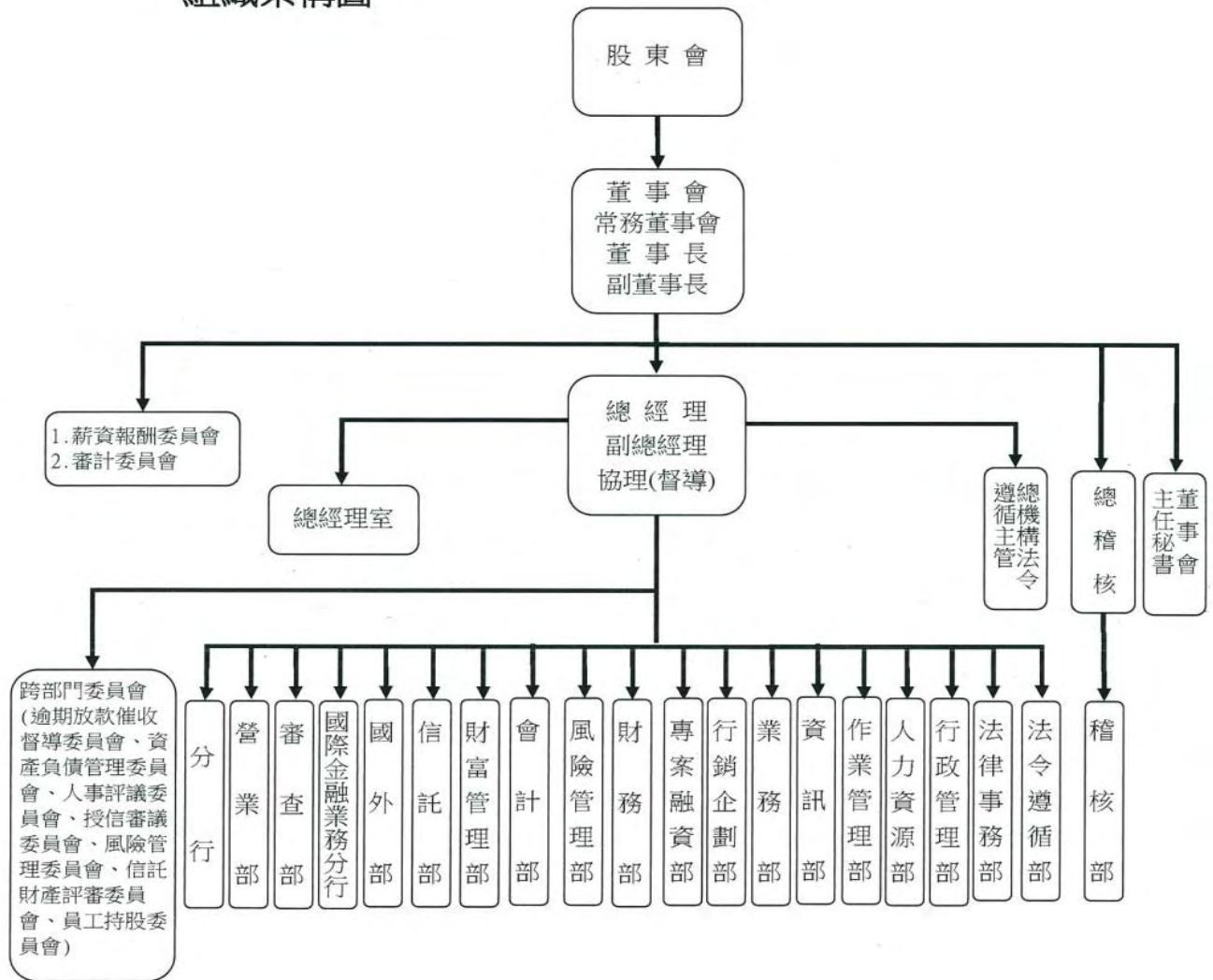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營業部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3-910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57號	(02)2562-9873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145號	(02)2555-8787
大橋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3段19之1號	(02)2591-7114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96號	(02)2506-8494
昆明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2段47號	(02)2314-5270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10號	(02)2506-927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189之5號	(02)2763-5781
和平東路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3段121號	(02)2738-3636
石牌分行	台北市自強街122號	(02)2823-33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1段575號	(02)2657-3181
成功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成功路4段197號	(02)2793-4266
古亭分行	台北市汀州路1段187號	(02)2332-3477
景美分行	台北市興隆路1段146號	(02)2935-529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966號	(02)2651-6686
信義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6段31號	(02)2346-5111
萬華分行	台北市西園路2段221號	(02)2337-755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劍潭路11號	(02)2882-9299
松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4段465號	(02)2763-1188
城內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4號	(02)2389-4332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正路1082號	(03)316-31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	(02)8227-30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96號2樓	(02)2506-9415
信託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2樓	(02)7729-3900
國外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96號2樓	(02)2506-941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基準日 106 年 3 月 17 日

組織架構圖



(二) 主要部門職掌

- 1、業務部：綜理全行存匯及授信金融商品業務拓展規劃分析、信評、業務預算分配、全行業務績效考核管理、專案執行追蹤、客戶服務等事項。
- 2、作業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新台幣存匯代理業務、票據交換、授信業務作業流程規劃、諮詢、管理等事項。
- 3、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資料庫及輸出入資料之建置與控管、電腦機房維運、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4、行政管理部：綜理全行財產管理、營繕、採購、出納、庶務、股務、印信典守、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有關議案之審核、議程、紀錄及文書事項與管理等事項。
- 5、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管理發展之計劃、人才招募、人事行政作業、考核、調度、薪獎福利、勞資關係、員工教育訓練發展等事項。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營運調撥、債票券等業務之規劃、投資運用與管理、存款利率訂定、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 7、會計部：綜理全行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處理程序原則、編製、帳務、稅務統計及預算控制、增(減)資及發行債券之資本規劃等事項。
- 8、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業務之案件審查、不動產之鑑估及徵信調查、覆審、授信品質之控管等事項。
- 9、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之推展、管理、諮詢、作業流程規劃、編制信託業務相關報表、通知及申報等事項。
- 10、稽核部：綜理全行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稽核工作之計劃、督導、執行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 11、國外部：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管理、推展及營運等事項。
- 12、總經理室：綜理全行經營策略規劃、信用評等、公司治理事務、公司整體形象之塑造、公共關係之連繫及推動等事項。
- 13、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及規章、制度之研擬、修正、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 14、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各類理財商品業務之商品開發、作業流程、業務拓展規劃、分析，以及理財業務人員訓練規劃等事項。
- 15、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諮詢、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全行債權作業規章訂定、債權催收、債權保全等事項。
- 16、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計畫之發展與協調督導執行。
- 17、行銷企劃部：綜理全行策略目標及活動規劃、公關形象、電子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公司整體形象之塑造、公共關係之連繫及推動等事項。
- 18、專案融資部：綜理全行專案性貸款、策略聯盟委外行銷等業務之開發、審查、及管理等事項。
- 19、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 20、營業部：綜理存款、匯兌、出納、保管箱、會計、徵授信、外匯存款、國外匯兌、黃金、貴金屬、基金及財富管理各項業務推展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郭劍溥、莊信義、黃豐益、林仁博	-	105.6.1	3年	99.6.8	57,934,741	24.83%	73,947,071	27.06%	0	0%	0	0%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劍溥	男	105.6.1	3年	105.6.1	1,000	0.00%	1,000	0.00%	7	0%	0	0%	瑞興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副總經理)、發言人、協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股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生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信義	男	105.6.1	3年	99.6.8	0	0.00%	0	0.00%	0	0%	0	0%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靜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益	男	105.6.1	3年	99.6.8	1,730,326	0.74%	1,997,315	0.73%	6,412	0%	0	0%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寶德利國際(股)公司董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105.6.1	3年	105.6.1	1,365,915	0.50%	1,365,915	0.50%	6,412	0%	0	0%	壘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壘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家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森介、吳嫻嫻	-	105.6.1	3年	96.7.1	3,334,111	1.43%	3,848,564	1.41%	0	0%	0	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森介	男	105.6.1	3年	102.6.18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政治大學、開南大學教授 瑞興銀行常駐監察人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嫻嫻	女	105.6.1	3年	96.7.1	0	0.00%	0	0.00%	0	0%	0	0%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仁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清三	男	105.6.1	3年	99.6.8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副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債管中心高級專員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高級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洋一	男	105.6.1	3年	99.6.8	0	0.00%	0	0.00%	0	0%	0	0%	彰化銀行業務部科長 第一金控、台新金控、彰化銀行、慶豐銀行、國票金控法律顧問 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特約律師 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證券保險仲裁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命題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 金橋電子實業(股)公司董事 日本明城大學法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明	男	105.6.1	3年	102.6.18	0	0.00%	0	0.00%	0	0%	0	0%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 (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陳建豪，已於105年6月1日卸任。

註2：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0%)、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瑞士大飯店(4.66%)、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8%)、吳東興(3.38%)、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8%)、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6%)、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8.86%)、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69%)、鴻譜股份有限公司(3.67%)、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05%)、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鴻譜(股)公司(2.35%)、謙成毅(股)公司(1.73%)、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10%)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62%)、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LAKEN LTD.(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吳東亮(13.28%)、吳東賢(12.97%)、吳東昇(12.23%)、許嫻嫻(1.04%)、孫若男(1.04%)、何幸樺(1.04%)、濟真股份有限公司(0.05%)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8.29%)、吳溫翠眉(0.1%)、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5%)
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嫻嫻(95.85%)、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8%)、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嫻嫻(95.9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20%)、吳溫翠眉(36.77%)、鄭慧明(0.01%)、蔡永欽(0.01%)、林月霞(0.01%)、溫雅雄(0.01%)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吳溫翠眉(5.2%)、吳嫻嫻(4.7%)、吳嫻嫻(4.7%)、吳邦聲(3.7%)、吳貞貞(3.7%)、吳玲玲(3.7%)、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不適用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劍溥	-	-	✓	✓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	-	✓	✓	✓	✓	✓	✓	✓	✓	✓	✓	✓	✓	-	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	-	✓	✓	✓	✓	✓	✓	✓	✓	✓	✓	✓	✓	-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	-	✓	✓	-	✓	✓	✓	✓	✓	✓	✓	✓	✓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	✓	✓	✓	✓	✓	✓	✓	✓	✓	✓	✓	✓	✓	-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介	✓	-	✓	✓	✓	✓	✓	✓	✓	✓	✓	✓	✓	✓	-	無
詹清三	-	-	✓	✓	✓	✓	✓	✓	✓	✓	✓	✓	✓	✓	✓	無
鄭洋一	✓	✓	✓	✓	✓	✓	✓	✓	✓	✓	✓	✓	✓	✓	✓	無
鍾振明	-	-	✓	✓	✓	✓	✓	✓	✓	✓	✓	✓	✓	✓	✓	無

註1：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豪	男	99.9.21	100,000	0.04%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瑞璋	男	100.7.13	99,238	0.04%	0	0.00%	0	0%	本行通路督導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孔繁衍	男	105.6.24	51,669	0.02%	0	0.00%	0	0%	本行財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忠	男	102.1.2	81,717	0.03%	2,333	0.00%	0	0%	本行營業部資深經理 十信商職	有 (註1)	無	無	無
通路二處督導 兼任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永賓	男	102.12.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尚文	女	102.7.1	5,000	0.00%	0	0.00%	0	0%	中國信託銀行總行私人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雅文	男	105.4.15	0	0.00%	0	0.00%	0	0%	本行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學	男	102.1.14	40,000	0.01%	0	0.00%	0	0%	遠東銀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作業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芬	女	102.7.1	28,463	0.01%	0	0.00%	0	0%	本行審查部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琪	女	103.7.1	53,464	0.02%	9,034	0.00%	0	0%	稽核部資深稽核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103.12.5	15,000	0.01%	0	0.00%	0	0%	本行資訊部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純玲	女	104.2.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作業管理部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兼任專案融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鴻益	男	105.4.15	0	0.00%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資深副理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馮天佑	男	104.2.1	21,282	0.01%	256	0.00%	0	0%	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曹燕鳳	女	104.2.1	11,538	0.00%	256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曹恩銘	男	105.4.15	51,111	0.02%	1,111	0.00%	0	0%	本行債權管理部資深副理 醒吾商專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徐家香	女	104.2.1	11,111	0.00%	0	0.00%	0	0%	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淡水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資深稽核	中華民國	紀靜文	女	104.4.1	11,282	0.00%	0	0.00%	0	0%	本行資訊部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盧儀萍	女	105.7.29	5,000	0.00%	0	0.00%	0	0%	本行財務部資深襄理 台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兼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元芳	女	99.11.11	22,000	0.01%	0	0.00%	0	0%	香港商東亞銀行分行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得利	男	104.1.1	1,111	0.00%	0	0.00%	0	0%	本行昆明分行經理 十信商工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豐	男	104.1.1	14,000	0.01%	0	0.00%	0	0%	本行審查部經理 美國維斯敦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致緯	男	103.7.1	10,976	0.00%	5,129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書	男	102.12.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襄理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毅	男	99.9.20	40,000	0.01%	0	0.00%	0	0%	本行法人金融中心資深副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昆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昇	男	105.1.1	22,222	0.01%	2,777	0.00%	0	0%	本行松山簡易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有 (註2)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季冠	男	102.1.2	40,000	0.01%	253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光	男	105.1.1	21,111	0.01%	1,333	0.00%	0	0%	本行南港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健富	男	103.7.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副理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員	男	101.5.21	0	0.00%	0	0.00%	0	0%	本行業務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貞蘭	女	105.1.1	26,803	0.01%	3,847	0.00%	0	0%	本行南港分行資深襄理 崇佑企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思斌	男	104.8.14	6,282	0.00%	0	0.00%	0	0%	本行石牌分行副理 麻州州立大學 MBA	有 (註3)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吉昌	男	101.5.21	25,000	0.01%	0	0.00%	0	0%	本行民生分行經理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仁	男	105.1.1	0	0.00%	0	0.00%	0	0%	本行內湖分行資深副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吉	男	104.1.1	84,121	0.03%	14,106	0.01%	0	0%	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德明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基政	男	102.1.2	2,000	0.00%	0	0.00%	0	0%	本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國蒼	男	103.8.15	32,000	0.01%	0	0.00%	0	0%	本行士林分行副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盛谷	男	105.1.1	10,666	0.00%	3,666	0.00%	0	0%	本行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淑惠	女	104.1.1	10,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城內分行副理 明道中學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庭一	男	104.1.1	7,616	0.00%	1,282	0.00%	0	0%	本行城內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典峰	男	101.5.2	5,000	0.00%	0	0.00%	0	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副理 景文技術學院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歐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仁益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嘉斌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105.06.01 陳淑美解 任、105.06.03 郭劉燾就任	7,452	7,452	0	0	510	510	4.18%	4.18%	2,551	2,551	45	45	0	0	0	0	5.55%	5.55%	無
常務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105.06.01 陳建豪解 任、林仁博就任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煥燦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介																			
常務 獨立董事	鍾振明																			
獨立董事	詹清三																			
獨立董事	鄭洋一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焯焯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介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焯焯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介 詹清三 鄭洋一 鍾振明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豪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建豪														
總稽核	陳瑞璋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105.6.24 就任	孔繁衍	4,484	4,484	256	256	2,182	2,182	96	0	96	0	3.69%	3.69%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105.6.3 轉任	郭釗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孔繁衍	孔繁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建豪 陳瑞璋 郭釗溥	陳建豪 陳瑞璋 郭釗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董事長	郭釗溥	0	718	718	0.37
	總經理	陳建豪				
	總稽核	陳瑞璋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孔繁衍				
	協理	呂志忠				
	協理	郭尚文				
	協理	沈雅文				
	資深經理	魏永賓				
	資深經理	游基政				
	資深經理	楊明學				
	資深經理	許秀芬				
	經理	陳政廷				
	經理	吳鴻益				
	經理	陳玉琪				
	經理	羅得利				
	經理	吳元芳				
	經理	陳純玲				
	資深稽核	紀靜文				
	資深副理	徐家香				
	資深副理	曹燕鳳				
	資深副理	馮天佑				
	資深副理	曹恩銘				
	副理	盧儀萍				
	經理	李明豐				
	經理	李致緯				
	經理	陳國書				
	經理	吳俊毅				
	經理	陳啟昇				
	經理	李季冠				
	經理	劉國光				
	經理	黃健富				
	經理	翁國員				
	經理	劉貞蘭				
經理	廖思斌					
經理	吳吉昌					
經理	陳維仁					
經理	吳振吉					
經理	洪國蒼					
經理	王盛谷					
經理	丁淑惠					
經理	王庭一					
經理	吳典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表。

(四)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之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監事車馬費。
- 2、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之報酬爰參考金融同業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而訂。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10,558	5.55%	8,088	4.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7,018	3.69%	9,489	5.06%
合 計	17,576	9.24%	17,577	9.38%
稅後純益	190,317	100.00%	187,349	100.0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釗溥	7	0	100%	無
常務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信義	6	0	86%	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仁博	7	0	100%	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豐益	5	0	71%	無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嫻嫻	7	0	100%	無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森介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詹清三 (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鄭洋一	6	0	86%	無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6	0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105年度第4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6 第3屆第13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大股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利害關係之信託業務案	陳淑美 莊信義 陳建豪	屬本案大股東所指派之法人代表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2/26 第3屆第13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陳淑美	為本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24 第4屆第1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標準案	郭釗溥	為本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23 第4屆第3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莊信義 林仁博 黃豐益	屬本案交易對象之母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與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本行於103.12.09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5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鄭洋一	5	0	100%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鍾振明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6 第一屆第11次董 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 大股東「新光 合成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自 身利害關係之 信託業務案	陳淑美 陳建豪	列席者屬本案大 股東所指派之法 人代表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 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行於每年上、下半年分別舉辦「內部控制座談會」，邀集董事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討論，會中就內部稽核運作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事項充份溝通，並將會議紀錄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本行於每年度、半年度審查財務報表時，邀集會計師列席討論，就財務報表審查充份溝通。另邀集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就缺失改善事項進行討論。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項 目	本行網站/法定應揭露事項
一、銀行股權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財務報告資訊
四、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財務報告資訊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財務報告資訊
六、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財務報告資訊
七、董事監察人報酬結構	財務報告資訊
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財務報告資訊
九、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財務報告資訊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財務報告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一)本行訂有「股務作業手冊」規範處理股務相關作業，並由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本行設置股務科專責處理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三)本行依銀行法第 32、33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逾期放款催收督導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p> <p>(二)本行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一)無差異</p> <p>(二)符合</p>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不適用	不適用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		<p>(一)本行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p> <p>(二)每年與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確認資料正確性。</p>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p>	✓		<p>(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另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 本行除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登山活動外，並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二)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與醫療補助、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為促進員工平衡與健康，辦理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 1、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2、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同時依規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者參考。</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已設置網站及電話客服，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釗溥</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td> <td>3</td> </tr> <tr> <td>郭釗溥</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td> <td>3</td> </tr> <tr> <td>郭釗溥、詹清三、李森介、林仁博</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 <td>「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禁止內線交易法規及如何避免觸犯」研討會</td> <td>6</td> </tr> <tr> <td>黃豐益</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td> <td>6</td> </tr> <tr> <td>莊信義</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r> <td>莊信義</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td> <td>3</td> </tr> <tr> <td>吳煥燦</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郭釗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郭釗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郭釗溥、詹清三、李森介、林仁博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禁止內線交易法規及如何避免觸犯」研討會	6	黃豐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6	莊信義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莊信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吳煥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	符合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郭釗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郭釗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郭釗溥、詹清三、李森介、林仁博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禁止內線交易法規及如何避免觸犯」研討會	6																																	
黃豐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6																																	
莊信義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莊信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吳煥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焜焜</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td> <td>3</td> </tr> <tr> <td>吳焜焜、鄭洋一、鍾振明</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 <td>「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鄭洋一</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td> <td>3</td> </tr> <tr> <td>鍾振明</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td> <td>3</td> </tr> <tr> <td>林仁博</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焜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	吳焜焜、鄭洋一、鍾振明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研討會	3	鄭洋一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鍾振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林仁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焜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																									
吳焜焜、鄭洋一、鍾振明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研討會	3																									
鄭洋一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鍾振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林仁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內容記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降低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準則」、「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要點」、「個人資料文件保管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依此保密措施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2、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3、對於消費者保護權益制度之運作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 4、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各單位已建置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包含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並將之列入組織章程之例項工作之執掌。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行尚未為董事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逾放屬低，承作授信業務屬擔保放款，涉及範圍較無風險，評估視實際狀況再行投保。</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p> <p>為提升人民藝文素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祥和，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於105年度提撥新臺幣460萬元之金額，透過「台灣團結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廣福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等機構，投注於國際法研究發展、文化藝術推廣及推動古蹟維護與修繕等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捐助「財團法人神傳文化基金會」、「台灣月琴協會」、「台灣客家論壇協會」、「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等單位，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105年度辦理一系列回饋講座、藝術展覽。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 行業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詹清三 (註3)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鄭洋一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21日至105年06月17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鍾振明	2	0	100%	-
委員	詹清三 (註3)	2	0	100%	-
委員	鄭洋一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3)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01日至108年05月31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鍾振明	1	0	100%	-
委員	詹清三 (註3)	1	0	100%	-
委員	鄭洋一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106年3月31日辭任生效。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一)本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策略，積極從事社區經營並持續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p> <p>(二)本行重視人才之訓練與發展，除實體訓練外，另透過種子講師建置及發展E化等提供多元學習。</p> <p>(三)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藉由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從事社會公益、分行積極參與社區鄰里之活動、對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等無障礙措施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行已制定「員工薪給待遇支給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建立結合員工績效與行為表現之考核制度並與獎罰連結，同時已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專責員工之獎懲。</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行持續推廣無紙化作業，採行電子化公文系統，並倡導無機密性紙張重複使用；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同時設立各項節水措施，強化水資源利用。</p> <p>(二)本行已訂定「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等相關規範；並計劃陸續進行分行裝修，提供客戶舒適、明亮、寬敞之環境。</p> <p>(三)本行由行政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負責維護總行暨各分行之環境清潔管理，並委由環境檢測中心定期對各作業場所進行環境測定，監測結果二氧化碳濃度皆低於標準規定，符合法令要求。</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p> <p>(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處理及懲戒要點」，並於內網公告「員工申訴公告事項」。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p> <p>(三)本行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檢驗作業環境、消防設施，實施防火、防搶演練，提供安全舒適的營業場所，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方案的執行，協助解決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p> <p>(四)本行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主管會議、職員會議、管理會議等會議方式宣導本行重大營運政策，並建置員工信箱「contact us(聯絡我們)」提供員工訊息傳遞之溝通管道。</p> <p>(五)本行為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適時予以職務輪調，養成相關專業能力。</p> <p>(六)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消費者保護暨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建立自評檢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七)本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法令外，並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本行企業文化之核心。</p> <p>(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未來將就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評估。</p> <p>(九)本行依規與廠商訂定之裝修工程合約中，明訂廠商負有工程責任，若違約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行除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外，並於網站揭露各項與企業責任攸關之活動訊息，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為提升人民藝文素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祥和，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於105年度提撥新臺幣460萬元之金額，透過「台灣團結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等機構，投注於國際法研究發展、文化藝術推廣及推動古蹟維護與修繕等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捐助「財團法人神傳文化基金會」、「台灣月琴協會」、「台灣客家論壇協會」、「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等單位，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105年度辦理一系列回饋講座、藝術展覽。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p> <p>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行尚無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一) 本行訂有「誠信行為準則」，本行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除應遵守法令，並應依該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明定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若有違反者，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於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並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理。</p> <p>有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亦訂定於「員工行為要點」，對於新進員工訓練亦納入教材。</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本行人員於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藉機圖利、行賄、收賄、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不公平競爭。並應尊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此外，本行人員除不得從事政黨性活動，亦不得影響他人為政黨捐贈、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活動。</p> <p>本行各業務依單位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依循各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規範亦明訂賄賂禁止，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行「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前應事先審驗廠商營業執照及其他適足之資格證明文件或實績，並對該廠商資格與信譽加以考評，資格不符及信譽欠佳者，應拒絕之。</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其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若有本行人員違反者，應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之。</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若有特定親屬與本行有業務往來者，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正當方式處理或迴避之。若有合理懷疑違反該準則，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得依本行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陳報檢舉。</p> <p>(四) 本行訂有完善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稽核人員並應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各項業務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每週定期對全體員工提供最新法令宣導，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銀行行員對法律責任應有的認識、金融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課程，並定期安排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訓練課程。</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行人員發現違反「誠信行為準則」情形，應立即依規定陳報檢舉，若經證實，權責單位應提報懲處。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行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申訴管道；1、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 2、依「員工行為要點」規定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行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資訊。</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之查詢方式：本行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故尚無須提供查詢方式。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通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股東常會	105.06.01	一、承認本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本行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章程」案。
		四、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通過改選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105.04.15	一、通過審查本行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二、通過修訂本行「章程」案。
		三、通過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四、通過擬捐贈「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案。
		五、通過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 5 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案。
		六、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七、通過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員工持股及福利儲蓄信託業務」案。
		八、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案。
		十、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十二、通過訂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案。
(臨時董事會)	105.06.03	一、通過推選常務董事案。
		二、通過常務董事推選董事長案。
		三、通過委任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四、通過聘任顧問案。
105.06.24	105.06.24	一、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二、通過審議本行 105 年對金融同業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三、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四、通過修訂本行「組織管理規程」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任命案。
		五、通過主管人員延長經辦業務年限案。
		六、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七、通過訂定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標準案。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八、通過修訂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案。	
		九、通過擬捐贈「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新台幣貳佰萬元案。	
		十、通過擬捐贈「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權責單位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行「行業別授信風險管理辦法」案。	
		十五、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105.08.05	一、通過採購台幣帳務主機、開放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及金融端末系統開發案。
			一、通過修訂本行「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05 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四、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五、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六、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七、通過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八、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十、通過修訂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案。			
十一、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商品審查小組規程」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十四、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105.09.09 (臨時董事會)	一、通過擬以土地每坪新台幣 215 萬元取得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628 及 591 地號案。		
105.12.23	一、通過提報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提報複核本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檢視及控管措施案。		
	三、通過擬出售本行行產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98 號 4 樓案。		
	四、通過本行擬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六、通過審議本行與高盛國際外幣拆款與外匯交易額度案。		
	七、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八、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九、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十、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十一、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案。		
	十四、通過修訂本行「員工考核辦法」案。		
	十五、通過修訂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十六、通過修訂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十七、通過修訂本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案。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十九、通過修訂本行「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作業辦法」案。
	106.03.17	一、呈請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增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實施辦法」案。
		三、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四、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五、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通過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通過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 5 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案。
		八、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九、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獎金發給案。
		十、通過修訂本行「組織管理規程」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行「工作規則」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案。
		十三、通過資訊部單位主管異動案。
		十四、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派任案。
		十五、通過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資訊揭露辦法」案。
		十六、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案。
		十七、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行「辦理授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考評辦法」案。
		十九、通過修訂本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二十、通過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許可案」。
		二十一、通過修訂本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管理要點」案。
		二十二、通過修訂本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二十三、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十四、通過訂定本行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二十五、通過本行擬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二十六、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案。
		二十七、通過修訂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商品適合度作業準則」案。
		二十八、通過修訂本行「商品審查小組規程」案。
		二十九、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三十、通過修訂本行「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案。
		三十一、通過修訂本行「逾期放款催收督導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三十二、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金融同業新台幣拆款作業辦法」、「金融同業外幣拆款作業辦法」、「外匯市場交易作業辦法」及「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
		三十三、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政策」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案。
		三十四、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及「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案。
		三十五、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案。
		三十六、通過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106.04.06 (臨時董事會)	一、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二、通過變更本行106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淑美	99.06.17	105.06.01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	孔繁衍	98.06.17	105.06.24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施錦川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1,970	1,500	-	-	35	1,535	105 年度	
	施錦川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年8月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05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等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及施錦川會計師變更為王錦燕及施錦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錦燕、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05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郭釗溥	0	0	0	0
常務董事	莊信義	0	0	0	0
董事	黃豐益	0	0	0	0
董事	林仁博	+1,365,915	0	0	0
法人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煥煥	0	0	0	0
董事	李森介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清三(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洋一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鍾振明	0	0	0	0
總經理	陳建豪	0	0	0	0
總稽核	陳瑞璋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孔繁衍	0	0	0	0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呂志忠	0	0	+2,777	0
通路二處督導 兼任內湖分行資深經理	魏永賓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郭尚文	0	0	0	0
行銷企劃部協理	沈雅文	0	0	0	0
信託部資深經理	楊明學	0	0	0	0
作業管理部資深經理	許秀芬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陳玉琪	0	0	0	0
資訊部經理	陳政廷	0	0	0	0
法令遵循部經理	陳純玲	0	0	0	0
業務部兼任專案融資部 經理	吳鴻益	0	0	0	0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馮天佑	0	0	0	0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曹燕鳳	0	0	0	0
法律事務部資深副理	曹恩銘	0	0	0	0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徐家香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稽核部資深稽核	紀靜文	0	0	0	0
財務部副理	盧儀萍	+5,000	0	0	0
國外部兼任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吳元芳	+2,000	0	0	0
審查部經理	羅得利	0	0	0	0
民生分行經理	李明豐	0	0	0	0
建成分行經理	李致緯	0	0	0	0
大橋分行經理	陳國書	0	0	0	0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俊毅	0	0	0	0
昆明分行經理	陳啟昇	0	0	0	0
長安分行經理	李季冠	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劉國光	0	0	0	0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黃健富	0	0	0	0
石牌分行經理	翁國員	0	0	0	0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劉貞蘭	0	0	0	0
古亭分行經理	廖思斌	0	0	0	0
景美分行經理	吳吉昌	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陳維仁	0	0	0	0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吳振吉	0	0	0	0
萬華分行資深經理	游基政	0	0	0	0
士林分行經理	洪國蒼	0	0	0	0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王盛谷	0	0	0	0
城內分行經理	丁淑惠	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王庭一	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吳典峰	0	0	0	0
主要股東	吳東昇	0	0	0	0
主要股東	何幸樺	0	0	0	0
主要股東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林艾誼	+13,000	0	-390,000	0
主要股東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0	0	+30,000	0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獨立董事詹清三，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辭任生效。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3,947,071	27.06	0	0	0	0	1.宜廣實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5,053,765	9.17	0	0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何幸樺	1.同一負責人。 2.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何幸樺	8,989,815	3.29	6,605,321	2.42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吳東昇	6,605,321	2.42	8,989,815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負責人。 3.配偶。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佩君	4,835,205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3,848,564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一敏	3,619,638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林艾誼	3,370,021	1.23	0	0	0	0	無	無	無
巨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曄	2,730,000	1.00	0	0	0	0	無	無	無
詹曉涵	2,540,297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931,770	0.18%	0	0	931,770	0.1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7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註1)
99.6	10	250,000	2,5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99.6.8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0.8	10	300,000	3,000,000	231,000	2,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5.30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2)
101.8	10	300,000	3,000,000	233,310	2,333,100	盈餘轉增資	101.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3)
103.3	10	300,000	3,000,000	273,310	2,733,100	現金增資	102.12.10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4)

註1：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受商字第09601142200號。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228號。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038號。

註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267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3,310	26,690	3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64	38,924	32	39,122
持有股數(股)	0	1,358,313	117,969,622	153,001,350	980,715	273,310,000
持股比例(%)	0.00%	0.50%	43.16%	55.98%	0.3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4,460	2,975,946	1.09
1,000~5,000	22,041	32,675,572	11.96
5,001~10,000	909	6,048,131	2.21
10,001~15,000	857	10,548,971	3.86
15,001~20,000	126	2,194,735	0.80
20,001~30,000	198	4,886,016	1.79
30,001~40,000	116	4,072,703	1.49
40,001~50,000	50	2,240,193	0.82
50,001~100,000	174	11,868,635	4.34
100,001~200,000	99	13,650,148	5.00
200,001~400,000	43	12,903,340	4.72
400,001~600,000	16	7,301,160	2.67
600,001~800,000	9	5,909,141	2.16
800,001~1,000,000	3	2,743,752	1.00
1,000,001~999,999,999	21	153,291,557	56.09
總計	39,122	273,31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3,947,071	27.06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53,765	9.17
何幸樺		8,989,815	3.29
吳東昇		6,605,321	2.42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835,205	1.7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8,564	1.41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3,619,638	1.32
林艾誼		3,370,021	1.23
巨巖投資有限公司		2,730,000	1.00
詹曉涵		2,540,297	0.93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78	18.96	19.15	
	分配後	18.37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3,310,000	273,310,000	273,310,000	
	每股盈餘(註3)	0.69	0.70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163	尚未決議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期末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之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2、執行狀況

(1) 106.3.17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1298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0.3 元，合計金額為 117,491 仟元。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盈餘項目	
105年度稅後盈餘	190,3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79
合計	175,538
分配項目	
提存法定公積	57,095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952
分配現金股利	35,498
分配股票股利	81,993
未分配盈餘	0
合計	175,538

註：配發員工紅利 2,065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2) 106.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 106.3.17 盈餘分配案，變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12988 元，金額為 35,498 仟元；另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341,637 仟元轉增資，依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無償配發 1.25 元。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盈餘項目	
105年度稅後盈餘	190,3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79
合計	175,538
分配項目	
提存法定公積	57,095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952
分配現金股利	35,498
分配股票股利	0
未分配盈餘	81,993
合計	175,538

註：配發員工紅利 2,065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規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頁「股利政策」。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請參閱第135至137頁財務報告。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紅利為 2,06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為 0 仟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理情形：請參閱第135至137頁財務報告。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5.24 金管銀合字第10500122720號
發行日期	105.6.24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伍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年利率1.90%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 / 到期日：112.6.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733,1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007,51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為因應中長期資金需求，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合格自有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 (twn) 105.11.4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金融債券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係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支票存款	811,114	1.26	842,654	1.35	-31,540	-3.74
活期存款	5,792,442	9.00	5,396,777	8.63	395,665	7.33
活期儲蓄存款	15,027,903	23.35	14,671,901	23.46	356,002	2.43
定期存款	16,002,620	24.86	15,315,028	24.48	687,592	4.49
定期儲蓄存款	20,612,540	32.03	19,780,164	31.62	832,376	4.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97,000	9.47	6,543,300	10.46	-446,300	-6.82
匯款	21,773	0.03	283	0.00	21,490	7,593.64
合計	64,365,392	100.00	62,550,107	100.00	1,815,285	2.90

2、放款業務

(1) 一般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出口押匯	756	0.00	1,282	0.00	-526	-41.03
擔保透支	1,558,180	3.47	1,546,574	3.46	11,606	0.75
短期放款	2,786,510	6.20	2,736,999	6.12	49,511	1.81
短期擔保放款	1,990,161	4.43	1,539,411	3.44	450,750	29.28
中期放款	1,129,149	2.51	883,627	1.98	245,522	27.79
中期擔保放款	15,762,394	35.07	16,314,136	36.49	-551,742	-3.38
長期放款	13,073	0.03	17,510	0.04	-4,437	-25.34
長期擔保放款	21,652,086	48.17	21,609,067	48.33	43,019	0.20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54,300	0.12	62,559	0.14	-8,259	-13.20
合計	44,946,609	100.00	44,711,165	100.00	235,444	0.53

(2) 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33,498,910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33,046,046 仟元，增加 452,864 仟元，增加率為 1.37%。

(3) 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1,447,699 仟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 11,665,119 仟元，減少 217,420 仟元，減少率為 1.86%。

3、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銀行三交易（基金、黃金存摺及小額外匯）、網路轉帳及網路 ATM 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2,239 仟元。

4、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富管理業務總手續費收入為 62,154 仟元，其中基金手續費收入為 12,051 仟元；保險手續費收入為 48,980 仟元；黃金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636 仟元；聯名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487 仟元。

5、信託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資產餘額為 80.86 億元，本行因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共計 22,17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錢信託						
國內基金	1,428,944	17.67	1,189,518	12.76	239,426	20.13
國外基金	764,726	9.46	754,518	8.09	10,208	1.35
其他	107,881	1.33	41,794	0.45	66,087	158.13
有價證券信託	1,380,733	17.07	2,779,043	29.81	-1,398,310	-50.32
不動產信託	4,396,626	54.37	4,549,984	48.81	-153,358	-3.37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	7,488	0.1	7,480	0.08	8	0.11
合計	8,086,398	100.00	9,322,337	100.00	-1,235,939	-13.26

6、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匯兌業務	216,143	96.89	223,714	97.18	-7,571	-3.38
進口業務	1,912	0.86	3,697	1.61	-1,785	-48.28
出口業務	5,023	2.25	2,795	1.21	2,228	79.71
合計	223,078	100.00	230,206	100.00	-7,128	-3.1

7、投資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145	3.46	1,356,042	4.85	-386,897	-28.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19.24	3,578,386	12.79	1,806,580	5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78,328	11.36	3,756,137	13.42	-577,809	-15.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441,290	65.91	8,365,375	29.90	10,075,915	120.4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14	0.03	172,544	0.62	-165,330	-95.82
合計	27,980,943	100.00	17,228,484	61.58	10,752,459	62.41

註：項目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股票、短期票券、外匯換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及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8、代理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05.12.31	104.12.31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受 託 代 收 款	2,503,270	3,017,885	-514,615	-17.05
代 理 收 發 款	15,116	17,945	-2,829	-15.7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000	5,000	0	0.00
保 管 品	204,940	227,670	-22,730	-9.98
信 託 資 產	8,086,398	9,322,337	-1,235,939	-13.26
合 計	10,814,724	12,590,837	-1,776,113	-14.11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部分

- (1) 依據各營業單位之區域特性，著重自住型房屋貸款、加強舊戶深耕，質與量要同時發展，維持利差收入。
- (2) 發展異業結盟專案融資貸款業務，增加產品線之完整，並提升利差。
- (3) 優化網路銀行、Web ATM 等 e 化服務平台，吸引社區內青、壯年客群，培養具深度及廣度之基礎客源。
- (4) 提供更加人性化及使用便利性之行動銀行業務(APP)。

2、企業金融部分

- (1) 著重企業台、外幣貸款業務，並配合 OBU 業務開辦，積極拓展外匯業務。
- (2) 檢視市場風險，控制土地及建築融資之承作比例，並擴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 (3) 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中小企業客戶多元融資管道。

3、金融商品部分

- (1) 配合客戶屬性，提供儲蓄型、保障型與搭配房貸壽險等保險理財服務。
- (2) 開發手機 APP 基金交易平台，操作方便快捷，隨時隨地滿足客戶的移動金融需求。
- (3) 拓展人民幣業務，增加客戶多元理財需求。

(三)市場分析

1、市場概況

綜觀 105 年因接連發生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等意外事件，造成不確定性攀升，歐美及亞洲經濟走勢及利率政策走向分歧、中國經濟體狀況不佳、國內出口貿易衰退、以及稅制及信用管制政策對不動產市場的影響下，導致 105 年國內經濟表現不振，展望 106 年先進國家經濟雖未見顯著起色，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改善，全球經濟成長應能微幅提升。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1)市場定位

- A. 配合形象廣宣媒體運用，奠定並提高本行知名度。
- B.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之區域特性，而設計市場定位。
- C. 推動社區關懷活動，如店週清掃、公園認養、社區團體活動之參與..等，以發

揮區域性銀行特色。

D. 電子商務：積極推廣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行動銀行業務。

E. 財富管理：發展與保險、黃金業務、基金、外幣產品等業務，以提高協銷效益。

F. 以獲利為前提下，增加營運量，創造本行最大利益。

(2) 目標市場

本行長期經營之區域均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新北市)為主，102年起跨足桃園，延展開拓桃園、中壢地區，秉持精耕地緣性之區域客群，加強耕耘客戶往來及人脈關係，培養與其第二、三代持續往來之基礎，並將拓展年輕族群市場，以衍生金融服務需求，作為整體產品規劃之主要方向。

3、競爭策略

(1) 個人金融業務：

穩定貸款業務，同時結合財富管理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並提供數位線上鑑價及試算服務，與本行多元的房貸商品相輔相成，提供客戶完整性及便利性的產品需求，不僅強化放款產品，同時維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拓展外匯業務，提供個人客戶便利的外幣存款、人民幣存款及外匯匯兌、轉帳服務。以放款目標帶動吸收存款，調整存款商品，鞏固基本客戶之外，同時以靈活的產品強化吸收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增裕營收。

強化保險及黃金業務、基金商品及聯名卡業務開發，增加理財商品的多樣化及選擇性。

(2) 金融商品業務：

保險業務，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台外幣分期繳保險商品，提升分期繳保險商品之銷售占比，以增加保險手續費收入；並提高房貸壽險銷售比例，提升行銷人員之銷售動能。

基金業務，為因應投資市場多變性，在商品策略上引進各類型產品如期信基金、2年期後收型基金。行銷規劃上則積極投入 Bank3.0 e 化開發案，未來希望能吸引更多年輕客群之往來機會。同時本年度每季皆舉辦大型貴賓理財說明會，及每月舉辦社區型態小型客戶說明會，增加與客戶接觸機會，提高客戶信賴，藉以新增優質之基金客群。

黃金業務方面，因應市場變動快速，積極拓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線上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增加資產配置的選擇，並持續與臺灣銀行引進新種貴金屬商品，強化客戶服務。

聯名卡業務方面，持續與永旺信用卡公司合作發行聯名卡，並因應節慶與趨勢話題推出各種新戶辦卡與刷卡等回饋客戶活動，同時加強信用卡附加服務，以增進客戶辦卡意願。

(3) 法人金融業務：

鞏固一般法人授信業務，嚴控土、建融業務之風險；搭配國外部 OBU 業務開辦，積極掌握兩岸三地進、出口商機，以提供法人客戶全方位整合性金流服務。

(4)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業務發展利基，在可控風險下增裕法金收益。

(5) 財務與投資業務：

引進及培訓財務、投資專才，掌握市場脈動，選擇優質投資標的，提高投資操作績效。

4、競爭利基

- (1)本行兼具地區性人脈經營優勢，與營業據點集中於經濟活動較為活絡的大台北地區之有利條件，有助於本行營運規模、獲利狀況的穩健發展。
- (2)102年隨著桃園分行之成立地區，已將本行的在地經營模式推廣至桃園中壢區域。
- (3)搭配持續開發之行動銀行服務，除了可加強既有客戶服務之便利性外，也可突破實體分行分佈之服務限制。
- (4)本行組織規模小可塑性佳，配合產品多元差異化之設計、廣宣媒體策略之靈活運用，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應變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及不利因素之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規模小、彈性佳 ◎財務穩健信譽佳 ◎經營社區客戶經驗豐富 ◎形象穩健、舊客戶認同度高 ◎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應變能力強 ◎產品多元、差異化設計，具市場競爭力 ◎廣宣媒體及策略運用靈活 ◎企業文化重人和，員工流動率低 ◎傳統金融業務人才濟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小，所提供可利用之資源有限 ◎分行家數有限，規模經濟不易顯現 ◎分行地點過於集中，業務擴大發展受限 ◎宥於規模，外部人才吸納度有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路銀行E化行銷，補強傳統行銷方式之不足，增加業績來源 ◎經營社區客戶忠誠度，可以創造龐大利基 ◎理財觀念日益普遍，有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客戶群大部份尚未開發，深具發展潛力 ◎市場區隔逐漸形成，長期深耕優質族群致使知名度於族群間逐漸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景氣波動大，整體授信風險增加 ◎金融整併風潮盛行，大型金控、外商銀行挾龐大資源鯨吞市場 ◎併購造成規模兩極化，小銀行空間遭壓縮 ◎銀行家數太多，競爭激烈導致利差不易擴大 ◎消費者意識高漲，民眾對銀行業社會觀感之刻板印象不佳 ◎國內外能見度較低，業務拓展受阻撓

(2)因應對策

- A.鞏固經營利基，深化核心業務。
- B.持續開發商品，拓展銀行觸角。
- C.提昇服務品質，加強銷售技巧。
- D.培育菁英幹部，人才選任育留。
- E.吸收科技新知，建構遠距商務。
- F.發揮企業責任，提昇銀行形象。
- G.強化資訊服務，突破業務區域。
- H.因應數位發展，輔導員工轉型。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計畫內容

- A. 104年2月與法國巴黎人壽及新光保代合作推廣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
- B. 104年6月與法國巴黎人壽及新光保代合作推廣房貸壽險。
- C. 104年9月與臺灣產物及新光財產保代合作推廣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業務。
- D. 105年4月與新光人壽及新光保代合作推廣長期照護保險及殘扶險等長照保險商品。
- E. 104年持續引進多元配置之新基金，同時也將架上銷售之基金，重新再做檢視與整理，配合市場投資方向維持本行基金商品之活躍性。
- F. 105年持續與瀚亞投信境外系列、路博邁境外系列及康和期貨信託推出系列基金。

(2) 執行情形

- A. 105年持續與新光保代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保險手續費收入共計48,980仟元。
- B. 99年8月開辦國外部業務及105年6月成立OBU，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外幣存款餘額62,305仟元(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3,685仟元(美元)。
- C. 自100年9月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以來，至105年12月累積開戶數已達8,534戶以上；105年度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達636仟元。
- D. 105年持續合作銷售國內外基金商品，105年12月31日止基金手續費收入共計12,051仟元。
- E. 自101年12月開辦永旺信用卡大台北銀行聯名卡業務，102年10月本行更名，持續合作「瑞興銀行聯名卡」，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流通卡數累計已達5,864卡。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功能增進
- B. 基金主機異地備援建置
- C. 行動銀行APP黃金買賣功能
- D. 增強官網揭示功能
- E. SWIFT防資恐國際制裁名單檢核系統
- F.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系統建置
- G. 金融債券與金融商品交易功能
- H. 財務部投資有價證券系統
- I. 專案融資系統建置
- J. 台幣主機執行效能提升
- K. 伺服器虛擬化系統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強
- B. 行動銀行功能多樣化
- C. 網路銀行功能多樣化
- D.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軟體翻新工程

- E. 外匯主機即時異地備援建置
- F. 主機核心系統升級
- G. 台幣主機同地備援計畫
- H. 分行端末系統更新
- I. CRM 管理系統建置
- J. 內部網路整合台幣與基金系統開戶作業
- K. IFRS9 會計制度導入
- L. 海外債信託業務開發與上線
- M. Bank 3.0 相關功能建置
- N. 聯徵票信即時查詢系統
- O. FinTech 相關金融工具之研究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現有及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規劃，擬訂分支機構及人員配合之計畫，茲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 (1) 申請增設外匯指定分行：國外部計畫申請增設外匯指定交易分行，擴充外幣業務服務據點，有效提升本行競爭力。
- (2) 因應央行利率政策及不動產市況變動，持續提升授信業務規模，質量並重，以擴大新戶之成長及深耕既有客群為方向，並積極拓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以目標產業及客戶規模為架構，以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之績效、品質及服務水準。
- (3) 發展理財主管編制，加強理財顧問諮詢：建置區域母行理財主管級人員，落實分行教育訓練及理財顧問諮詢，並輔導分行陪訪客戶，直接為客戶進行專業的理財諮商，以增加客戶對本行之信任度。
- (4) 規劃財富管理VIP方案，量身訂做專屬優惠禮遇內容，提供專屬投資理財計畫，增加財管VIP客戶往來信賴度及黏著度，提升本行財管服務之專業品質。
- (5)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升級：導入網路銀行基金、黃金及小額外匯交易功能，後續並將持續開發系統功能，使之延伸至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之行動網銀交易平台，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
- (6) 導入線上鑑價功能，提供客戶線上鑑價、試算貸款額度及月付金之服務，作為本行直接與客戶互動之平台，透過平台得以針對客戶需求直接回覆客戶，增加與客戶接觸之介面，也同時提供客戶數位金融服務之即時性及便利性。
- (7) 開辦策略聯盟委外行銷業務，透過新產品合作模式、開發新合作廠商，擴大本行貸款業務種類及規模。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擴大法金商品內容：融資業務方面仍將持續開發法人商品，以維持不動產擔保放款比重繼續穩定下調；此外，外幣存款業務的成長更需要法人客戶的支持，將以法人客戶為主要對象開發外幣存款商品，例如多元匯兌外幣定存。
- (2) 追求個人貸款穩健成長，優化資產結構，提升高資產與高利差客群佔比，並開發信用貸款商品，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價格，並提升作業效率與資產品質管理，擴大資產規模與獲利。
- (3) 財富管理業務：強化核心業務，有效整合銀行資源；持續拓展財管業務，強化同業競爭力(依客戶資產規模分群管理，並提供專屬客戶權益)；強化基礎建設

及財管人力培育；開發CRM系統，細緻經營財管客戶。

- (4) 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本行將更加積極安排各項教育訓練，包括行內及行外訓練課程規劃，分門別類且系統化、組織化的設計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On the Job Training;OJT)計劃。
- (5) 資訊安全升級：資訊部組織調整，新增資訊安全功能並配置專業資安人員，網路安全軟、硬體設備持續升級，以增加資訊安全強度。

二、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34	35	35
	一般職員	400	414	410
	合計	434	449	445
平 均 年 歲		40.33	39.98	40.2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13	11.71	11.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0.83%	10.47%	10.56%
	大專	76.27%	75.95%	74.84%
	高中	10.60%	12.02%	13.04%
	高中以下	2.30%	1.56%	1.5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94	295	29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86	302	30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7	123	12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7	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6	87	87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7	48	48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8	44	4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1	23	23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8	28	2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	7	7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98	192	19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77	272	27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1	249	24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56	151	15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5	6	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2	110	110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360	372	376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8	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68	69	6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1	9	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8	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4	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7	15	1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55	149	149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1	38	38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提升人民藝文素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祥和，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於105年度提撥新臺幣460萬元之金額，透過「台灣團結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等機構，投注於國際法研究發展、文化藝術推廣及推動古蹟維護與修繕等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105年度捐助「財團法人神傳文化基金會」、「台灣月琴協會」、「台灣客家論壇協會」、「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等單位，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105年度辦理一系列回饋講座、藝術展覽。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差異
非主管人數	311人	315人	4人
平均福利費用	353	357	- 4

五、 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應用系統
金融核心系統	NEC IPX9000, S162	顧客、存款、放款、匯款、黃金存摺等相關交易
信託部基金管理系統	IBM RS6000	國內外基金及金錢信託管理
國外部外匯系統	HP DL380G6	外匯存、放、匯、進出口交易、匯率近遠期交換、買賣等相關交易
網路銀行系統	HP DL380G5	台外幣、基金、黃金存摺轉帳、查詢等相關交易
行動銀行系統	NEC Express 5800	台幣轉帳查詢等相關交易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改需求與主管機關對金融業電子作業方式開放限制（例如：IFRS、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洗錢防制與防資恐、銀行業 Bank 3.0、金融科技 Fintech 等）及資訊安全管理強化帳號權限管理、專案融資撥貸系統、行動銀行黃金買賣、多幣別國內外財金平台外幣匯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幣投資有價證券系統業務等均於 105 年度完成上線，陸續人資系統 WEB 化、強化 MIS 系統功能、行動銀行台幣交易、行動銀行金錢信託基金、外匯等買賣交易功能 APP 化上線及開放系統整合開戶功能，均為 106 年開發重點業務。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本行中心主機配置雙CPU及磁碟機陣列，另於103年完成竹北備援機房即時異地備援功能，104年完成基金系統即時異地備援功能以因應硬體故障與非預期災害發生時備援機房能即時銜接運轉，以達到本行永續營運的目標。
- 2、106年目標為完成台幣系統即時異地與同地備援功能改善。
- 3、應用系統及資料均完整備份，並有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計劃。
- 4、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是採用符合128 bits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交易之傳輸機制，符合財政部頒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與金管會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措施

- A.生育、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費。
- B.存款及放款之優惠。
- C.依相關法定比例，分擔行員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等所需之費用。
- 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為行員舉辦健康檢查。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相關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福利措施如下：

- A.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金。
- B.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及社團補助。
- C.端午、中秋節、勞動節及退休人員等禮品或禮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或勞工保險局，並訂有退休(職)辦法，辦理員工退休(職)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行勞資雙方致力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並本和諧誠信原則，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共同以協調方式解決問題，以奠定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本行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無勞資糾紛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及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及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限: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無
銀行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06.12.3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之財產、營業處所設備之損毀、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皆有自負額及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輔導上市上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5.28 至上市(櫃)掛牌交易日為止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輔導事宜及上市(櫃)前股票承銷工作。	無
承受擔保品土地合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6.28 至完工交屋	提供台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一小段 247、248、249、250 地號面積共 833 m ² 土地持分全部,合作興建住宅大樓;105 年 10 月已完成預售交屋完畢及帳務結算。	無
建置行動銀行 APP 開發	艾比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 起	建置行動銀行 APP 專案開發	無
台外幣金融商品管理系統	漢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 起	建置精誠台外幣金融商品管理系統	無
台幣帳務主機及金融端系統開發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5.8.5 起	建置汰換台幣帳務主機、開放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及金融端系統開發	無
全責安全運送委外服務作業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3.1~107.2.28	提供因現金、鈔券、票據、票券及其它有價證券或黃金條塊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法財物之全責安全運送服務	無
行外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8.2.25 起	負責行外 ATM 之提供、維修、運換、排障、鈔券整理及監控等等服務	無
行外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3 起	負責行外 ATM 之提供、維修、運換、排障、鈔券整理及監控等等服務	無
票據及文件遞送服務委外作業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1.1~106.12.31 105.9.26~107.9.25	提供桃園、景美、和平、長安、南京、成功、內湖、石牌、士林等九家分行之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傳遞整合系統之專業化服務	無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亞洲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99.1.1 起	辦理催收因債務人所積欠一切逾期帳款之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服務作業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6.6~106.6.5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印製扣繳憑單作業服務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1.13~106.2.15	提供扣繳憑單印刷、切摺、封裝及交寄等作業服務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50,138	13,839,732	15,077,109	14,508,718	13,926,454	4,933,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69,145	1,356,042	1,045,543	895,021	613,023	92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8,328	3,756,137	2,280,570	2,126,028	2,436,797	3,079,8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3,578,386	6,873,869	6,900,135	924,644	4,126,235
應收款項 - 淨額		201,339	180,262	102,760	168,326	169,805	381,927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994	62,399	37,351	31,463	35,114	54,372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4,412,696	44,242,321	42,245,853	37,890,974	36,038,708	44,790,18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8,441,290	8,365,375	5,874,247	2,929,695	2,686,471	19,227,97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214	172,544	7,214	7,214	7,214	7,21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84,104	1,784,712	1,813,968	1,809,560	1,879,065	1,876,77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410,321	412,790	415,418	417,972	419,322	409,720
無形資產 - 淨額		4,085	2,886	1,940	2,250	1,231	3,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9,618	39,551	42,880	47,788	59,585	39,551
其他資產		38,275	191,937	192,578	177,111	174,705	57,942
資產總額		79,886,513	77,985,074	76,011,300	67,912,255	59,372,138	79,917,5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03,114	5,556,508	5,680,616	5,069,800	3,550,000	6,797,8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71	995	7,186	5,695	933	28,9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33,783	3,583,223	3,300,889	2,757,337	2,464,315	3,562,227
應付款項		812,112	708,265	614,470	495,173	613,870	561,3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4,365,392	62,550,107	60,849,955	54,406,683	47,579,859	62,888,287
其他金融負債		500,000	0	0	0	0	500,000
負債準備		200,574	260,863	232,728	233,453	263,598	153,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681	156,681	156,681	156,681	156,880	156,681
其他負債		31,434	34,463	45,051	43,774	40,560	34,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704,061	72,851,105	70,887,576	63,168,596	54,670,015	74,683,255
	分配後 (註2)		72,964,890	71,003,784	63,293,529	54,768,7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
股本	分配前	2,733,100	2,733,100	2,733,100	2,333,100	2,333,100	2,733,100
	分配後 (註2)		2,733,100	2,733,100	2,333,100	2,333,100	-
資本公積		1,399,620	1,399,620	1,399,620	1,395,527	1,412,238	1,399,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2,062	800,309	746,527	706,784	619,539	899,994
	分配後 (註2)		686,524	630,319	581,851	520,807	-
其他權益		187,670	200,940	244,477	308,248	337,246	201,5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82,452	5,133,969	5,123,724	4,743,659	4,702,123	5,234,274
	分配後 (註2)		5,020,184	5,007,516	4,618,726	4,603,391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除106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為主。

註2：105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	13,926,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	-	-	-	613,0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92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	-	2,436,797
貼現及放款		-	-	-	-	36,038,708
應收款項淨額		-	-	-	-	204,9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	-	-	2,686,4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0
固定資產		-	-	-	-	1,863,110
無形資產		-	-	-	-	1,2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7,214
其他資產		-	-	-	-	627,380
資產總額		-	-	-	-	59,329,9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3,550,000
存款及匯款		-	-	-	-	47,579,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9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2,464,31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負債		-	-	-	-	0
特別股負債		-	-	-	-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185,01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0
其他負債		-	-	-	-	819,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54,599,196
	分配後	-	-	-	-	54,697,928
股本		-	-	-	-	2,333,100
資本公積		-	-	-	-	1,412,2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407,710
	分配後	-	-	-	-	308,978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	-	-	417,80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337,2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177,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4,730,755
	分配後	-	-	-	-	4,632,023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169,628	1,233,673	1,148,439	1,003,045	968,691	283,411
減：利息費用	471,622	547,319	512,127	449,932	440,305	115,673
利息淨收益	698,006	686,354	636,312	553,113	528,386	167,7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0,035	175,522	244,839	244,509	191,418	9,508
淨收益	948,041	861,876	881,151	797,622	719,804	177,24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455)	15,791	56,264	(3,865)	(25,604)	(1,984)
營業費用	(694,142)	(684,497)	(650,684)	(617,128)	(584,201)	(169,5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4,444	193,170	174,203	184,359	161,207	9,6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0,317	187,349	161,558	172,404	150,405	9,64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90,317	187,349	161,558	172,404	150,405	9,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49)	(60,896)	(60,654)	(15,425)	(111,721)	13,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68	126,453	100,904	156,979	38,684	23,538
每股盈餘	0.70	0.69	0.61	0.74	0.64	0.04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1 年度尚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為主。

2、簡明損益表-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利息淨收益	-	-	-	-	519,5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193,326
呆帳轉回利益 (呆帳費用)	-	-	-	-	25,604
營業費用	-	-	-	-	589,2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	-	-	-	149,3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損益	-	-	-	-	141,046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	0
本期損益	-	-	-	-	141,046
每股盈餘	-	-	-	-	0.60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9.83	71.48	70.21	70.47	76.63	72.07
	逾放比率	0.22	0.14	0.14	0.25	0.17	0.1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1	0.83	0.83	0.85	0.91	0.1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2.19	2.18	2.16	2.21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0.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111	2,000	2,128	1,960	1,813	3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424	435	390	424	379	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66	4.49	4.33	4.89	4.32	0.22
	資產報酬率(%)	0.24	0.24	0.22	0.27	0.26	0.01
	權益報酬率(%)	3.69	3.65	3.27	3.65	3.18	0.19
	純益率(%)	20.08	21.74	18.33	21.61	20.90	5.44
	每股盈餘(元)	0.70	0.69	0.61	0.74	0.64	0.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1	93.40	93.26	93.02	92.08	93.4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6.36	34.76	35.40	38.15	39.96	35.8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4	2.60	11.93	14.38	9.04	0.04
	獲利成長率	5.84	10.89	-5.51	14.36	-5.52	-95.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48	7.28	32.40	77.14	45.21	3.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3.56	1814.89	1597.31	1294.36	394.85	1834.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25	-18.02	-99.63	4168.79	830.37	-46.09
流動準備比率		25.38	29.57	32.27	32.61	27.41	26.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71,347	1,412,649	728,221	916,520	1,285,772	1,428,9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02	3.09	1.77	2.49	3.48	3.1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3	0.13	0.14	0.12	0.13	0.13
	淨值市占率	0.13	0.14	0.15	0.16	0.17	0.13
	存款市占率	0.16	0.16	0.17	0.16	0.15	0.16
	放款市占率	0.18	0.18	0.18	0.17	0.17	0.18
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現金流量部份：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經營能力、獲利能利及成長率：106年截至3月31日差異大主要是獲利只有三個月非全年度。							

註1：上述各年度除106年截至3月31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財務分析-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	-	-	76.63
	逾放比率	-	-	-	-	0.1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	-	-	0.9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	-	-	2.21
	總資產週轉率(%)	-	-	-	-	1.20
	員工平均收益額	-	-	-	-	1,7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	-	-	-	35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	-	-	4.00
	資產報酬率(%)	-	-	-	-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2.97
	純益率(%)	-	-	-	-	19.78
	每股盈餘(元)	-	-	-	-	0.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	-	-	92.0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	-	-	39.3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	-	-	9.04
	獲利成長率	-	-	-	-	-1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4.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	2.29
流動準備比率		-	-	-	-	27.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	1,285,77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3.4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0.13
	淨值市占率	-	-	-	-	0.17
	存款市占率	-	-	-	-	0.15
	放款市占率	-	-	-	-	0.17

註1：101年度財務分析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1、資本適足性-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438,534	4,333,758	4,264,186	3,776,602	-	4,448,36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	
	第二類資本		1,379,859	833,634	745,338	710,233	-	1,388,020	
	自有資本		5,818,393	5,167,392	5,009,524	4,486,835	-	5,836,38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977,004	46,250,644	42,176,039	35,380,916	-	48,924,127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72,995	70,102	100,712	144,540	-	71,77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86,625	1,469,275	1,324,563	1,262,063	-	1,527,26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18,113	2,677,613	2,124,150	1,859,388	-	2,234,471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854,737	50,467,634	45,725,464	38,646,907	-	52,757,633
	資本適足率			11.22	10.24	10.96	11.61	-	11.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6	8.59	9.33	9.77	-	8.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6	8.59	9.33	9.77	-	8.43	
槓桿比率			5.48	5.50	4.73	4.68	-	5.4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行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上述各年度除106年截至3月31日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2、資本適足性-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	-	-	-	2,333,1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0
		預收股本	-	-	-	-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1,412,23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6,66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0
		累積盈虧	-	-	-	-	141,046
		少數股權	-	-	-	-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177,416
		減：商譽	-	-	-	-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210,228
		第一類資本合計	-	-	-	-	3,765,40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417,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	-	-	-	151,793
		可轉換債券	-	-	-	-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325,828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210,228
	第二類資本合計	-	-	-	-	685,19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0	
自有資本		-	-	-	-	4,450,60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	-	32,235,013
		內部評等法	-	-	-	-	0
		資產證券化	-	-	-	-	138,02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1,463,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0
		進階衡量法	-	-	-	-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	-	1,586,025
		內部模型法	-	-	-	-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	-	35,422,376
	資本適足率		-	-	-	-	12.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10.6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1.9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	3.93	

註1：101年度財務分析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

法說

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詹清三

詹清三

獨立董事 鄭洋一

鄭洋一

獨立董事 鍾振明

鍾振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鄭洋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angyi in black ink.

獨立董事 鍾振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Zhenming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79,886,513	77,985,074	1,901,439	2.44
負 債 總 額		74,704,061	72,851,105	1,852,956	2.54
權 益 總 額		5,182,452	5,133,969	48,483	0.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 息 淨 收 益		698,006	686,354	11,652	1.70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0,035	175,522	74,513	42.45
呆 帳 (費 用) 轉 回 利 益		-49,455	15,791	-65,246	-413.18
營 業 費 用		694,142	684,497	9,645	1.41
稅 前 淨 利		204,444	193,170	11,274	5.84
稅 後 淨 利		190,317	187,349	2,968	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係本行105年度出售財產利益所致。
2.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係本行105年度增提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22.48	7.28	20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3.56	1814.89	0.4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25	-18.02	23.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活動及融資 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350,233	294,454	55,313	1,700,000	無	無	無

補充說明：本行預計未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行及分行修護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	10,640	3,410	7,230
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	16,000		16,000
信託基金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自有資金	105.07	4,300	4,300	
台幣主機更新建置	自有資金	106.04	6,300		6,300
外匯、信託基金系統功能增修	自有資金	106.12	2,663	1,213	1,450
APP 及網銀建置增修	自有資金	106.12	13,490	1,000	12,490
財務台外幣金融商品管理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05.03	9,315	9,315	
資訊網路及相關系統設備建置	自有資金	106.12	4,876	3,602	1,274
各單位 ATM 及補摺機等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06.12	5,010		5,010
各單位個人桌上型電腦	自有資金	106.12	3,752	1,545	2,207

說明：本行重大資本支出來源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提供，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訂定「瑞興商業銀行轉投資作業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未來一年除依前述方針投資相關產業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目前本行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2 仟股；取得成本 7,172 仟元，本年度收到 104 年現金股利稅後淨額為 2,609 仟元。

六、風險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信用風險之衡量： 信用風險衡量應考量授信特徵、授信戶、市場之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本身之風險變化以及個別交易之風險、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等準則評估，另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評估客戶信用以及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3、信用風險之監控： 為確保監控程序，應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如出現授信準則過於寬鬆以致逾放增加，銀行應進行檢討修正授信準則。 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 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項目	內容
	<p>4、信用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 逾期放款申報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項目	內容
	(四)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五)本行於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合格擔保品依簡單法進行風險抵減。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66,280	157,30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844,790	1,267,583
零售債權	19,538,916	1,563,113
住宅用不動產	8,567,014	685,361
權益證券投資	350,414	28,033
其他資產	2,654,639	212,371
合計	48,922,053	3,913,763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投資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本行參與證券化交易產生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控本行證券化管理指標，並協調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本行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外幣受益證券及同一受益證券或同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控管。</p> <p>(三)本行編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四)風險管理部彙整投資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一)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	<p>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p>

項目	內容
留之風險類型 (二)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三)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四)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五)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未從事證券化發行。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資額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 投資信託	78,227	0	0	78,227	5,742	0	0	78,227	5,742	-
	銀行簿	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8,227	0	0	78,227	5,742	0	0	78,227	5,742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8,227	0	0	78,227	5,742	0	0	78,227	5,742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其他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78,227	14,863	0	93,090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相關資訊：本行無此情形。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 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透過風險自評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訂定「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建立風險評估機制，衡量標準包括風險分類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計算風險值，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 各單位如發現損失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p>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p>

項目	內容
	<p>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本行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將本行外部損失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各業管單位依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由作業管理部彙整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p>(四)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檢視各項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對相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性進行檢討及修正。</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法令遵循部 為防範法律風險，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法規遵循。</p> <p>(八)法律事務部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p>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p> <p>(三)風險管理部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項目	內容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調聯繫瞭解最新狀況，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三)對於已發生損失事件，發生單位應於損失通報表填寫改善計劃，說明內容應按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手冊及單位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自行查核底稿之檢查項目，辦理自行查核自評作業，並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以避免損失事件再次發生。</p> <p>(四)對個人資料風險評估為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結果，各業管單位應擬定風險處理措施，以期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等級。</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 15%)，取其平均數計提。</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786,290	
104年度	841,685	122,167
105年度	815,372	
合計	2,443,347	122,167

註：以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市場風險之報告</p> <p>(1)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2)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行相關單位</p>

項目	內容
	<p>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市場、流動性、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呈報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後呈報董事長及通知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儘速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 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6,426
權益證券風險	3,018
外匯風險	39,31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78,75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632,141	11,720,015	9,355,171	3,047,688	5,509,265	13,091,410	33,908,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713,481	7,065,028	8,342,394	11,298,679	13,681,595	18,869,465	34,456,320
期距缺口	-17,081,340	4,654,987	1,012,777	-8,250,991	-8,172,330	-5,778,055	-547,7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063	6,892	0	8,014	11,526	75,6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044	65,772	17,638	7,442	16,819	523,373
期距缺口	-528,981	-58,880	-17,638	572	-5,293	-447,742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並經法遵單位審核後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透過友善的網頁及行動銀行設計將使客戶更瞭解往來銀行之服務，銀行端亦可透過網路及行動銀行推展各式商品，並方便服務客戶，提高客戶忠誠度。本行為因應此一變化，除研發電子銀行之便利性與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行網頁及行動銀行使用之實用性，使客戶能充分知悉本行相關訊息，並做好安全防護系統。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實踐，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2、為因應市場競爭，提供客戶儲蓄、投資、保險、貸款等「一次購足」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藉以鞏固客戶基礎，依計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與本行企業形象。
- 3、本行也致力於各項業務流程之改善及建立績效導向策略，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深耕在地客戶關係，擴大各項業績目標，以強化自我競爭優勢。
- 4、本行秉持以為社區居民提供快速、方便、親切的存款、匯款、借款
理財、保管、信託等全方位服務使客戶財富及財產安全受到保障之目標邁進。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分行雖然是銀行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通路據點，但因國內金融業家數過多，在競爭激烈情況下，分行設立太密集且同質性過高，將使分行營運風險相對提高，此外，數位金融的推行，也漸漸降低對分行通路依賴性，甚至有裁撤之可能，惟本行目前分行家數尚少，且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因此不會有擴充據點之風險，反而有正面效應；目前本行對增設據點或分行遷移之區位選擇，仍以發展潛力、競爭及聚集因素、地區產業概況、地區人口特性，以及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情況，進行綜行分析評估。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範圍主要在大台北地區，所承作授信案件多屬大台北地區，都會地區房地產之需求較穩定，故擔保品價格及區域經濟受景氣下滑影響應較小，暨配合本行相關授信辦法及催收處理，以期降低不良授信訴追程序冗長加速擔保品處理。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行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排除侵害商標權之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不得使用「BANK OF TAIPEI」商標、「Bank of Taipei」作為公司英文名稱及「bankoftaipei」作為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銷毀上述商標相關之招牌、網頁、各類約定書或契約書表、信用卡及手機軟體等之行銷物品並辦理註銷「www.bankoftaipei.com.tw」網域名稱登記。104 年 1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上訴，經雙方多次協商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達成和解，判決確定。經本公司評估，本案對造之請求非屬金錢損害賠償，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上之影響有限。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及「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研商與執行緊急應變對策。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
巷2號

電話：(02)2557-5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準備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減損準備係反映未來收回金額及時點之估計，並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未來經濟狀況之變動及擔保品之價值。105 年 12 月 31 日放款減損準備餘額為 539,683 仟元約占放款總額之 1.2%，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9,455 仟元。由於前述放款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本會計師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並確認該等問題公司是否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個別評估。針對個別減損評估部份，本會計師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放款中選樣，評估該等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針對組合評估減損部分，本會計師評估減損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狀況及歷史經驗。本會計師亦以抽樣方式檢視放款分類之妥適性並評估減損準備計算是否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該資產減損之風險。由於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涉及外在環境變化，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非採用外部評價人員評價之不動產，本會計師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確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做成結論之依據及評估假設與特定類別及區域之不動產價格在本年度並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0,233	2	\$ 1,349,84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3,499,905	4	12,489,885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69,145	1	1,356,042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5,384,966	7	3,578,386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一）	201,339	-	180,262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64,994	-	62,3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44,412,696	56	44,242,321	5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178,328	4	3,756,13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四二）	18,441,290	23	8,365,375	1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214	-	172,54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884,104	2	1,784,712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10,321	1	412,7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4,085	-	2,88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39,618	-	39,55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四二）	<u>38,275</u>	-	<u>191,937</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79,886,513</u>	<u>100</u>	<u>\$77,985,0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5,603,114	7	\$ 5,556,508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971	-	99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33,783	4	3,583,223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812,112	1	708,265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64,365,392	81	62,550,107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500,000	1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三）	200,574	-	260,86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156,681	-	156,6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四）	<u>31,434</u>	-	<u>34,463</u>	-
20000	負債總計	<u>74,704,061</u>	<u>94</u>	<u>72,851,105</u>	<u>93</u>
	權 益				
	股本（附註二五）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100	3	2,733,100	4
	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31501	股本溢價	673	-	67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398,947	2	1,398,947	2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65,371	1	409,16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1,153	-	221,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5,538	-	169,990	-
	其他權益（附註二五）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187,668</u>	-	<u>200,940</u>	-
30000	權益總計	<u>5,182,452</u>	<u>6</u>	<u>5,133,969</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9,886,513</u>	<u>100</u>	<u>\$77,985,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湧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六及四一)	\$ 1,169,628	124	\$ 1,233,673	143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一)	(471,622)	(50)	(547,319)	(63)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698,006	74	686,354	80	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七)	88,523	9	90,531	10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17,631	2	21,978	3	(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37,418	4	20,191	2	85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6,340)	(1)	28,944	3	(122)
49863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94,951	10	(14)	-	678,32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17,852	2	13,892	2	29
4xxxx	淨 收 益	948,041	100	861,876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9,455)	(5)	15,791	2	(41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92,598)	(41)	(389,359)	(45)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2,845)	(5)	(46,050)	(5)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三)	(258,699)	(27)	(249,088)	(29)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94,142)	(73)	(684,497)	(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204,444	22	\$ 193,170	23	6
61003	(14,127)	(2)	(5,821)	(1)	143
64000	<u>190,317</u>	<u>20</u>	<u>187,349</u>	<u>22</u>	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65220	(17,806)	(2)	(20,914)	(2)	(1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四)				
	3,027	-	3,555	-	(1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	-	-	-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五)				
	(13,272)	(1)	(43,537)	(5)	(7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49)	(3)	(60,896)	(7)	(54)
66000	<u>\$ 162,268</u>	<u>17</u>	<u>\$ 126,453</u>	<u>15</u>	2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70</u>	<u>\$ 0.69</u>		
67700	稀 釋	<u>\$ 0.70</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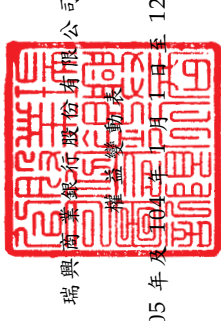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金融資產	
A1	\$ 2,733,100	\$ 1,399,620	\$ 360,699	\$ 221,153	\$ 164,675	\$ 244,477	\$ -	\$ -	\$ 5,123,724	
103										
B1	-	-	48,467	-	(48,467)	-	-	-	-	
B5	-	-	-	-	(116,208)	-	-	-	(116,208)	
D1	-	-	-	-	187,349	-	-	-	187,349	
D3	-	-	-	-	(17,359)	(43,537)	-	-	(60,896)	
Z1	2,733,100	1,399,620	409,166	221,153	169,990	200,940	-	-	5,133,969	
104										
B1	-	-	56,205	-	(56,205)	-	-	-	-	
B5	-	-	-	-	(113,785)	-	-	-	(113,785)	
D1	-	-	-	-	190,317	-	-	-	190,317	
D3	-	-	-	-	(14,779)	(13,272)	2	-	(28,049)	
Z1	\$ 2,733,100	\$ 1,399,620	\$ 465,371	\$ 221,153	\$ 175,538	\$ 187,668	\$ 2	\$ 2	\$ 5,182,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劍溥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4,444	\$ 193,1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4,045	47,962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	7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49,455	(15,7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7,631)	(21,9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	14
A20900	利息費用	471,622	547,31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628)	(1,233,673)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4,975)	-
A21300	股利收入	(11,144)	(15,0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121)	(7,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386,299	(538,70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4,528	(288,52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538)	(28,94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5,072)	(1,974,225)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4,349	50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6,606	(124,1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4)	(6,19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49,440)	282,33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08,549	93,47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15,285	1,700,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72,960)	\$ 652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00	(2,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77,342	(1,391,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6,412	1,230,4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44	15,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6,324)	(546,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62)	(23,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4,812</u>	<u>(716,7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8,543)	(3,834,9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0,978	2,333,72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873,391)	(16,967,37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到期還本)	58,678,618	14,509,5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1,711)	(16,0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80)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0	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9)	(1,66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48,347	-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9,2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1,510)</u>	<u>(3,976,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785)	(116,2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6	9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45)	(8,4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916</u>	<u>(123,7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737</u>	<u>(89,1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962,045)	(4,906,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05,067</u>	<u>20,211,3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3,022</u>	<u>\$ 15,305,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0,233	\$ 1,349,84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7,823	10,211,50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3,578,386
E002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	-	165,33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3,022</u>	<u>\$ 15,305,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釗溥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陳玉琪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及沿革

- (一) 本公司係於 96 年 5 月 4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290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取得銀行營業執照。本公司創設於 6 年之「台北稻江信用組合」，36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54 年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組織為十倍之保證責任，並於 55 年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3 年為配合合作社法第五條刪除修正，於理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96 年 7 月 1 日改制登記為公司組織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於 97 年 11 月 7 日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700452090 號函及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31655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00177810 號及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55490 號函核准，並自 1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國內匯兌及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二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

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國內外公司債、金融債與政府公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備抵呆帳項目。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費用減項。備抵呆帳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折現值衡量。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及退休員工與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五)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中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職後福利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

本公司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重大假設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決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9,851	\$ 555,375
庫存外幣	80,663	89,264
待交換票據	582,107	447,489
存放銀行同業	207,612	257,719
	<u>\$ 1,350,233</u>	<u>\$ 1,349,847</u>

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0,233	\$ 1,349,84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7,823	10,211,5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3,578,3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	-	165,33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343,022</u>	<u>\$ 15,305,06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77,425	\$ 845,5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57,082	1,713,382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398	100,596
央行定存單	365,000	9,665,000
拆借銀行同業	800,000	165,330
	<u>\$ 3,499,905</u>	<u>\$ 12,489,88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953,531	\$ 1,136,9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087	3,807
外匯換匯合約	527	604
票券投資	-	199,819
可轉換公司債	-	10,933
基金受益憑證	-	3,949
	<u>\$ 969,145</u>	<u>\$ 1,356,04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u>\$ 971</u>	<u>\$ 99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 期 日</u>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 期 日</u>	
買	USD	1,062	106.01.17~ 106.01.26	買	USD	1,065	105.01.06~ 105.01.14
	CNY	7,986	106.01.25~ 106.02.03		AUD	100	105.01.08
	HKD	4,657	106.01.25		CNY	30,270	105.01.08~ 105.04.06
					HKD	5,424	105.01.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賣	GBP	110	106.01.17	賣	GBP	150	105.01.07
	USD	1,750	106.01.25~ 106.02.03		USD	5,373	105.01.08~ 105.04.06
	EUR	400	106.01.17		EUR	400	105.01.14
	JPY	58,718	106.01.26		JPY	30,343	105.01.14
					CAD	200	105.01.0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5,384,966 仟元及 3,578,386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48%~0.55% 及 0.39%~0.4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5,386,040 仟元及 3,578,988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60,365	\$ 140,803
應收證券交割款	16,851	20,08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2,448	19,235
其他應收款	1,806	250
	<u>201,470</u>	<u>180,370</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31</u>)	(<u>108</u>)
	<u>\$ 201,339</u>	<u>\$ 180,262</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756	\$ 1,282
擔保透支	1,558,180	1,546,574
短期放款	2,786,510	2,736,999
短期擔保放款	1,990,161	1,539,411
中期放款	1,129,149	883,627
中期擔保放款	15,762,394	16,314,1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13,073	\$ 17,510
長期擔保放款	21,652,086	21,609,067
催收款	<u>54,300</u>	<u>62,559</u>
	44,946,609	44,711,165
溢(折)價調整	5,770	(2,389)
減：備抵呆帳	(<u>539,683</u>)	(<u>466,455</u>)
	<u>\$ 44,412,696</u>	<u>\$ 44,242,321</u>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4,300 仟元及 62,559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5,070	\$ 7,597	\$ 1,514	\$ 58
	組合評估減損	21,253	4,239	42	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810,286	56,890	8,956,072	67
合 計		\$ 44,946,609	\$ 68,726	\$ 8,957,628	\$ 131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8,489	\$ 4,876	\$ 45	\$ 38
	組合評估減損	19,710	3,930	35	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612,966	101,441	16,302,260	64
合 計		\$ 44,711,165	\$ 110,247	\$ 16,302,340	\$ 108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利息、應收證券交割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及存出保證金等。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 IAS 39 之規定，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其低於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計算之金額，故應以「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為衡量金額。另本公司採用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及自 103 年 12 月始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539,683 仟元及 466,455 仟元。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依債權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2,559	\$ 404,004	\$ 466,563
提存(轉回)呆帳	(26,790)	81,510	54,720
收回轉銷呆帳	18,531	-	18,531
年底餘額	<u>\$ 54,300</u>	<u>\$ 485,514</u>	<u>\$ 539,814</u>

	104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8,221	\$ 411,776	\$ 469,997
轉回呆帳	(14,465)	(7,772)	(22,237)
沖銷不良呆帳	(1,698)	-	(1,698)
收回轉銷呆帳	20,501	-	20,501
年底餘額	<u>\$ 62,559</u>	<u>\$ 404,004</u>	<u>\$ 466,563</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364,717	\$ 2,116,102
金融債券	832,838	709,821
政府公債	538,076	458,60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8,552	369,492
基金受益憑證	94,145	102,116
	<u>\$ 3,178,328</u>	<u>\$ 3,756,137</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3,309 仟元及 945,000 仟元。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7,470,000	\$ -
公司債券	5,667,357	4,488,662
政府債券	2,957,310	1,543,021
金融債券	<u>2,346,623</u>	<u>2,333,692</u>
	<u>\$ 18,441,290</u>	<u>\$ 8,365,375</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018,158 仟元及 2,621,13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之面額皆為 5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 -	\$165,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 非上市（櫃）普通股	<u>7,214</u>	<u>7,214</u>
	<u>\$ 7,214</u>	<u>\$172,54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5年度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105年1月1日餘額	\$1,270,623	\$ 727,665	\$ 301,095	\$ 32,631	\$ 41,137	\$ 4,930	\$2,378,081
增 添	126,475	2,844	9,126	812	158	2,296	141,711
處 分	-	-	(19,651)	-	-	-	(19,651)
重 分 類	-	-	-	-	-	(719)	(7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97,098</u>	<u>730,509</u>	<u>290,570</u>	<u>33,443</u>	<u>41,295</u>	<u>6,507</u>	<u>2,499,422</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u>36,014</u>	<u>27,842</u>	-	-	-	-	63,8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014</u>	<u>27,842</u>	-	-	-	-	63,85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713	221,292	22,573	29,935	-	529,513
折舊費用	-	14,221	20,001	2,971	4,383	-	41,576
處 分	-	-	(19,627)	-	-	-	(19,6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9,934</u>	<u>221,666</u>	<u>25,544</u>	<u>34,318</u>	-	551,46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361,084</u>	<u>\$ 432,733</u>	<u>\$ 68,904</u>	<u>\$ 7,899</u>	<u>\$ 6,977</u>	<u>\$ 6,507</u>	<u>\$1,884,104</u>

成 本	104年度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270,623	\$ 725,463	\$ 256,580	\$ 31,520	\$ 45,433	\$ 41,647	\$2,371,266
增 添	-	2,202	7,733	1,259	808	4,090	16,092
處 分	-	-	(4,025)	(148)	(5,104)	-	(9,277)
重 分 類	-	-	40,807	-	-	(40,80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70,623</u>	<u>727,665</u>	<u>301,095</u>	<u>32,631</u>	<u>41,137</u>	<u>4,930</u>	<u>2,378,081</u>
累計減損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u>36,014</u>	<u>27,842</u>	-	-	-	-	<u>63,85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014</u>	<u>27,842</u>	-	-	-	-	<u>63,856</u>
累計折舊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784	202,297	19,340	30,021	-	493,442
折舊費用	-	13,929	23,018	3,369	5,018	-	45,334
處 分	-	-	(4,023)	(136)	(5,104)	-	(9,2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713</u>	<u>221,292</u>	<u>22,573</u>	<u>29,935</u>	-	<u>529,51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234,609</u>	<u>\$ 444,110</u>	<u>\$ 79,803</u>	<u>\$ 10,058</u>	<u>\$ 11,202</u>	<u>\$ 4,930</u>	<u>\$1,784,712</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30 至 60 年
機 動 電 力 設 備	30 至 55 年
工 程 系 統 設 備	30 至 55 年
其 他	5 至 6 年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3 至 5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 至 5 年
什 項 設 備	2 至 15 年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5 至 10 年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27,054</u>	<u>\$ 109,632</u>	<u>\$ 436,68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27,054</u>	<u>109,632</u>	<u>436,686</u>
累計折舊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96	23,896
折舊費用	-	2,469	2,4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365</u>	<u>26,3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054</u>	<u>\$ 83,267</u>	<u>\$ 410,321</u>

成 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054	\$ 109,632	\$ 436,6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7,054</u>	<u>109,632</u>	<u>436,68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68	21,268
折舊費用	<u>-</u>	<u>2,628</u>	<u>2,6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3,896</u>	<u>23,8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054</u>	<u>\$ 85,736</u>	<u>\$ 412,790</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至55年
機動電力設備	30至50年
工程系統設備	30至50年
其 他	5至6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8,838 仟元及 788,75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8,193	\$ 162,28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15,547	10,767
其 他	<u>4,535</u>	<u>18,884</u>
	<u>\$ 38,275</u>	<u>\$ 191,937</u>

本公司於 99 年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之土地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開發，另為取得完整樓層，本公司須另行支付 6,735 仟元增購建物。

本公司另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就上述合建分屋開發案可分回部分不動產預先銷售，簽訂不動產銷售契約書。該項不動產合建及銷售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出售價款淨額為 248,347 仟元，處分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145,035 仟元、增購建物及其他成本 8,337 仟

元，共計 153,372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 94,975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 9,900 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u>\$ 5,603,114</u>	<u>\$ 5,556,508</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分別為 3,033,783 仟元及 3,583,223 仟元，利率分別為介於 0.43%~2.00% 及 0.42%~0.85% 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3,035,188 仟元及 3,585,322 仟元。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82,107	\$ 447,489
應付利息	70,301	75,003
應付費用	85,315	89,271
應付代收款	17,529	22,072
應付合作社股股息	1,446	1,457
應付證券交割款	-	20,000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2,467	19,224
其他應付款	32,947	33,749
	<u>\$ 812,112</u>	<u>\$ 708,265</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11,114	\$ 842,654
活期存款	5,792,442	5,396,777
活期儲蓄存款	15,027,903	14,671,901
定期存款	16,002,620	15,315,028
定期儲蓄存款	20,612,540	19,780,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97,000	6,543,300
匯款	21,773	283
	<u>\$ 64,365,392</u>	<u>\$ 62,550,107</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0</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227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 仟元。
- (二) 發行金額：500,000 仟元。
- (三)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四)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到期。
- (五)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9%。
- (六)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七)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三、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2,388	\$ 247,542
保證責任準備	4,814	10,079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u>3,372</u>	<u>3,242</u>
	<u>\$ 200,574</u>	<u>\$ 260,86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095	\$ 247,3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293</u>	<u>215</u>
	<u>\$ 192,388</u>	<u>\$ 247,54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42 仟元及 8,98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082	\$ 314,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987)	(67,650)
提撥短絀	192,095	247,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095</u>	<u>\$ 247,3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296,154</u>	<u>(\$ 70,461)</u>	<u>\$ 225,6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01	-	5,301
利息費用(收入)	<u>5,553</u>	<u>(1,406)</u>	<u>4,147</u>
認列於損益	<u>10,854</u>	<u>(1,406)</u>	<u>9,4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90)	(2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	-	1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728	-	13,72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462</u>	<u>-</u>	<u>7,4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04</u>	<u>(290)</u>	<u>20,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8,728)	(\$ 8,728)
福利支付	(13,235)	13,235	-
104年12月31日	314,977	(67,650)	247,3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50	-	5,150
利息費用(收入)	4,725	(1,082)	3,643
認列於損益	9,875	(1,082)	8,7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4	18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049	-	18,0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16)	-	(4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22	184	17,806
105年12月31日	\$ 315,082	(\$ 122,987)	\$ 192,09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8,793	\$ 9,44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210)	(\$ 9,247)
減少 0.25%	<u>\$ 9,602</u>	<u>\$ 9,6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377</u>	<u>\$ 9,462</u>
減少 0.25%	(<u>\$ 9,040</u>)	(<u>\$ 9,1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335</u>	<u>\$ 9,0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2.2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及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79	\$ 3,242	\$ 13,321
本期(迴轉)提存	(5,265)	130	(5,1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4</u>	<u>\$ 3,372</u>	<u>\$ 8,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33	\$ 3,119	\$ 6,752
本期提存	<u>6,446</u>	<u>123</u>	<u>6,56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9</u>	<u>\$ 3,242</u>	<u>\$ 13,321</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帳列呆帳費用(轉回利益)項下。

二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2,822	\$ 28,121
預收款項	7,750	5,773
其他	<u>862</u>	<u>569</u>
	<u>\$ 31,434</u>	<u>\$ 34,463</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3,310</u>	<u>273,310</u>
已發行股本	<u>\$ 2,733,100</u>	<u>\$ 2,733,100</u>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2,733,100仟元，分為273,3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以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變更組織溢額	\$ 1,394,854	\$ 1,394,854
股票發行溢價	673	67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u>4,093</u>	<u>4,093</u>
	<u>\$ 1,399,620</u>	<u>\$ 1,399,620</u>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6,205	\$ -	\$ 48,467	\$ -
現金股利	<u>113,785</u>	0.4163	<u>116,208</u>	0.4251
	<u>\$169,990</u>		<u>\$164,675</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7,095	\$ -
特別盈餘公積	952	-
現金股利	35,498	0.1298
股票股利	81,993	0.30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1,153</u>	<u>\$ 221,15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00,940	\$ 244,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5,849	(36,0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29,121)	(7,447)
年底餘額	<u>\$ 187,668</u>	<u>\$ 200,940</u>

二六、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11,050	\$ 940,06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4,559	102,29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7,470	135,00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3,625	36,130
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	17,297
其他利息收入	2,924	2,881
	<u>1,169,628</u>	<u>1,233,67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25,647)	(491,26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944)	(29,15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656)	(26,451)
其他利息費用	(5,375)	(442)
	<u>(471,622)</u>	<u>(547,319)</u>
	<u>\$ 698,006</u>	<u>\$ 686,354</u>

二七、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費手續費收入	\$ 48,980	\$ 44,552
信託業務收入	22,179	27,354
跨行手續費收入	5,422	6,217
保管箱手續費收入	5,869	5,85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3,379</u>	<u>13,719</u>
	<u>95,829</u>	<u>97,695</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費用	(2,871)	(2,779)
其他手續費費用	(4,435)	(4,385)
	<u>(7,306)</u>	<u>(7,164)</u>
	<u>\$ 88,523</u>	<u>\$ 90,531</u>

二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u>\$ 234</u>	<u>\$ 1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	1,977	359
基金受益憑證	(873)	(815)
票債券	372	491
衍生金融工具	<u>19,956</u>	<u>21,908</u>
小計	<u>21,432</u>	<u>21,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222	(959)
票債券	401	(79)
基金受益憑證	193	(140)
衍生金融工具	<u>(4,851)</u>	<u>1,020</u>
小計	<u>(4,035)</u>	<u>(158)</u>
合計	<u>\$ 17,631</u>	<u>\$ 21,978</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 7,013 仟元及 7,095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4,419 仟元及 14,848 仟元。

二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 8,297	\$ 12,743
處分淨利益（損失）		
股 票	30,112	(436)
債 券	(1,720)	8,201
基金受益憑證	<u>729</u>	<u>(317)</u>
小 計	<u>29,121</u>	<u>7,448</u>
合 計	<u>\$ 37,418</u>	<u>\$ 20,191</u>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賃收入	\$ 12,224	\$ 12,053
其他淨益	<u>5,628</u>	<u>1,839</u>
	<u>\$ 17,852</u>	<u>\$ 13,892</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26,023	\$ 328,097
勞健保費用	28,540	28,741
退職後福利	18,413	18,6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622</u>	<u>13,884</u>
	<u>\$ 392,598</u>	<u>\$ 389,35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基礎，按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金額分別為 2,065 仟元及 1,951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51	\$ -	\$ 1,162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51	\$ -	\$ 1,16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951</u>	<u>-</u>	<u>1,131</u>	<u>-</u>
	<u>\$ -</u>	<u>\$ -</u>	<u>\$ 31</u>	<u>\$ -</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8 人及 434 人。

三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1,576	\$ 45,3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269</u>	<u>716</u>
	<u>\$ 42,845</u>	<u>\$ 46,050</u>

三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68,841	\$ 73,480
租金支出	48,934	47,772
專業勞務費	40,546	35,441
保險費	21,553	21,302
修繕費	21,109	19,700
其 他	57,716	51,393
	<u>\$ 258,699</u>	<u>\$ 249,088</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99	\$ 7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2)	(1,841)
土地增值稅	9,90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60	6,8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7</u>	<u>\$ 5,8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4,444</u>	<u>\$ 193,1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755	\$ 32,839
免稅所得	(20,062)	(3,71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99	778
當期抵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900)	(20,1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67	(2,119)
土地增值稅	9,9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32)	(1,8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27</u>	<u>\$ 5,82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3,027</u>)	(<u>\$ 3,5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994</u>	<u>\$ 62,3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139	(\$ 12,403)	\$ -	\$ 24,7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4,913	-	3,027	7,940
備抵呆帳	1,945	7,200	-	9,145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4,150	(116)	-	4,034
兌換損益	(9,148)	2,337	-	(6,811)
其他	552	22	-	574
	<u>\$ 39,551</u>	<u>(\$ 2,960)</u>	<u>\$ 3,027</u>	<u>\$ 39,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56,681</u>	<u>\$ -</u>	<u>\$ -</u>	<u>\$ 156,68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7,028	\$ 111	\$ -	\$ 37,1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58	-	3,555	4,913
備抵呆帳	4,329	(2,384)	-	1,945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7	(117)	-	4,150
兌換損益	(4,102)	(5,046)	-	(9,148)
其他	-	552	-	552
	<u>\$ 42,880</u>	<u>(\$ 6,884)</u>	<u>\$ 3,555</u>	<u>\$ 39,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56,681</u>	<u>\$ -</u>	<u>\$ -</u>	<u>\$ 156,6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35,103
109 年度到期	53,833	119,627
110 年度到期	91	91
	<u>\$ 53,924</u>	<u>\$ 154,82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5,538</u>	<u>\$ 169,9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1</u>	<u>\$ 27,28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97% 及 1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屬信用合作社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屬銀行公司組織階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0,317</u>	<u>\$ 187,3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3,310	273,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38</u>	<u>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3,548</u>	<u>273,500</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2~5 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7,492 仟元及 7,4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158	\$ 30,925
1~5年	<u>41,677</u>	<u>34,904</u>
	<u>\$ 72,835</u>	<u>\$ 65,82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1,18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15	\$ 10,862
1~3年	<u>10,923</u>	<u>14,100</u>
	<u>\$ 19,538</u>	<u>\$ 24,962</u>

三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商品種類暨公允價值之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 969,145	\$ 969,145	\$ 1,356,042	\$ 1,356,04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18,441,290	18,424,329	8,365,375	8,401,4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0,233	1,350,233	1,349,847	1,349,8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99,905	3,499,905	12,489,885	12,489,8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5,384,966	3,578,386	3,578,386
應收款項—淨額	201,339	201,339	180,262	180,262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412,696	44,412,696	44,242,321	44,242,321
拆放證券公司	-	-	165,330	165,3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8,328	\$ 3,178,328	\$ 3,756,137	\$ 3,756,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4	-	7,21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971	971	995	9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03,114	5,603,114	5,556,508	5,556,5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33,783	3,033,783	3,583,223	3,583,223
應付款項	812,112	812,112	708,265	708,265
存款及匯款	64,365,392	64,365,392	62,550,107	62,550,107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506,765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拆放證券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三)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424,329	\$ 9,151,783	\$ 9,272,546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06,765	-	506,76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8,401,440	\$ 4,893,065	\$ 3,508,375	\$ -

上述第二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四)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5,087	\$ 15,08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48,552	348,552	-	-
債券投資	2,735,631	2,035,620	700,011	-
基金受益憑證	94,145	94,14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4,058	\$ -	\$ 954,05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971</u>)	<u>-</u>	(<u>971</u>)	<u>-</u>
合 計	<u>\$ 4,146,502</u>	<u>\$ 2,493,404</u>	<u>\$ 1,653,098</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807	\$ 3,807	\$ -	\$ -
票債券投資	210,752	210,752	-	-
基金受益憑證	3,949	3,9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69,492	369,492	-	-
債券投資	3,284,529	2,510,552	773,977	-
基金受益憑證	102,116	102,11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534	-	1,137,53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995</u>)	<u>-</u>	(<u>995</u>)	<u>-</u>
合 計	<u>\$ 5,111,184</u>	<u>\$ 3,200,668</u>	<u>\$ 1,910,516</u>	<u>\$ -</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代行其職務之副總經理代理。該委員會之掌理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 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
- (三)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 (四) 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與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 個基點，則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稅前損益將減少 229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 65,892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稅前損益將減少 18,01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 64,134 仟元。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USD/NTD 及 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則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增加 14,53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 24,251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稅前損益將

增加 15,021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 15,26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則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增加 2,26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 52,283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增加 2,211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 55,424 仟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66,121)	(22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6,121	229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8,784	14,533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8,784)	(14,53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4,546	2,26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546)	(2,263)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82,151)	(18,01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2,151	18,017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上升 3%	30,284	15,021
外匯風險	USD/NTD 及 CNY/NTD 下跌 3%	(30,284)	(15,02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7,635	2,2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7,635)	(2,211)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91%。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授信承諾	\$ -	\$ 17,052,698	\$ -	\$ 16,328,282
保證責任款項	-	481,419	-	1,007,85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13,822	-	10,236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及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33,498,910	\$ 33,046,046
不動產業	5,054,887	5,330,458
製造業	1,628,079	2,143,092
批發及零售業	1,465,067	1,659,206
營造業	173,238	302,067
其他	3,621,669	3,248,386
	<u>\$ 45,441,850</u>	<u>\$ 45,729,255</u>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 內	\$ 45,309,070	\$ 45,401,965
國 外	<u>132,780</u>	<u>327,290</u>
	<u>\$ 45,441,850</u>	<u>\$ 45,729,255</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淨額 (A)+(B)+(C)-(D)	
	未逾期		逾期亦未		減損		部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應收款	-	\$	-	\$	-	\$	-	-	\$	-	\$	-	-
信用卡業務	8,956,072	-	-	-	-	8,956,072	-	-	1,556	-	8,957,628	64	8,957,497
其他	5,229,362	13,787,640	13,348,053	8,776,986	3,668,245	44,810,286	-	-	136,323	11,836	44,946,609	56,890	44,877,883
貼現及放款													

表內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淨額 (A)+(B)+(C)-(D)	
	未逾期		逾期亦未		減損		部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			
應收款	-	\$	-	\$	-	\$	-	-	-	-	\$	-	-
信用卡業務	16,302,260	-	-	-	-	16,302,260	-	-	80	44	16,302,340	64	16,302,232
其他	5,974,718	12,911,250	14,457,178	7,894,089	3,375,731	44,612,966	-	-	98,199	8,806	44,711,165	101,441	44,600,918
貼現及放款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		未減損		部位		金額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合計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23,871	\$ 3,244,229	\$ 2,938,558	\$ 1,491,817	\$ 1,018,974	\$ 9,917,44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628	11,186	7,707	3,656	1,140	29,317			
其他(擔保)	3,322,559	7,832,886	6,724,774	3,750,984	1,660,700	23,291,903			
其他(無擔保)	1,624	95,186	20,847	7,626	5,782	131,065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78	1,468,362	2,580,159	2,810,083	820,649	7,679,431			
無擔保	675,502	1,135,791	1,076,008	712,820	161,000	3,761,121			
合計	\$ 5,229,362	\$ 13,787,640	\$ 13,348,053	\$ 8,776,986	\$ 3,668,245	\$ 44,810,286			

	未逾期		亦		未減損		部位		金額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合計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71,012	\$ 3,306,718	\$ 3,096,178	\$ 1,473,279	\$ 984,343	\$ 10,131,530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61	11,583	9,167	2,533	951	31,195			
其他(擔保)	3,766,286	7,182,870	6,481,018	3,574,313	1,633,591	22,638,078			
其他(無擔保)	1,789	95,264	30,777	9,536	9,680	147,04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18	1,501,599	3,643,786	2,365,228	702,287	8,214,518			
無擔保	927,052	813,216	1,196,252	469,200	44,879	3,450,599			
合計	\$ 5,974,718	\$ 12,911,250	\$ 14,457,178	\$ 7,894,089	\$ 3,375,731	\$ 44,612,966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C)	總損額 (A)+(B)+(C)	已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D)
	A	B	C	小計(A)	小計(A)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35,631	\$ -	\$ -	\$ 2,735,631				\$ -	\$ -	\$ 2,735,631	\$ -	\$ 2,735,631	
股權投資	348,552	-	-	348,552				-	-	348,552	-	348,552	
其他	94,145	-	-	94,145				-	-	94,145	-	94,1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投資	18,441,290	-	-	18,441,290				-	-	18,441,290	-	18,441,29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214	7,214				-	-	7,214	-	7,214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C)	總損額 (A)+(B)+(C)	已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D)
	A	B	C	小計(A)	小計(A)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84,529	\$ -	\$ -	\$ 3,284,529				\$ -	\$ -	\$ 3,284,529	\$ -	\$ 3,284,529	
股權投資	369,492	-	-	369,492				-	-	369,492	-	369,492	
其他	102,116	-	-	102,116				-	-	102,116	-	102,1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票債投資	8,365,375	-	-	8,365,375				-	-	8,365,375	-	8,365,37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7,214	7,214				-	-	7,214	-	7,21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3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0,233	\$ -	\$ -	\$ -	\$ -	\$ 1,350,2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9,735	813,771	462,379	534,020	-	3,499,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145	-	-	-	-	969,1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84,966	-	-	-	-	5,384,966
應收款項	61,174	69,401	26,564	44,331	-	201,470
貼現及放款	4,732,332	6,804,236	10,767,499	6,346,348	16,296,194	44,946,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00	463,761	658,250	1,793,768	100,949	3,178,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66,044	1,024,420	1,557,611	7,748,598	744,617	18,441,290
其他金融資產	-	-	-	7,214	-	7,214
資產合計	<u>21,715,229</u>	<u>9,175,589</u>	<u>13,472,303</u>	<u>16,474,279</u>	<u>17,141,760</u>	<u>77,979,160</u>
負 值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41,719	161,395	-	-	-	5,60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1	-	-	-	-	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7,068	196,715	-	-	-	3,033,783
應付款項	716,850	40,728	14,943	39,591	-	812,112
存款及匯款	7,049,542	22,109,830	15,650,433	19,555,587	-	64,365,3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	500,000
負債合計	<u>16,046,150</u>	<u>22,508,668</u>	<u>15,665,376</u>	<u>20,095,178</u>	-	<u>74,315,372</u>
淨流動缺口	<u>\$ 5,669,079</u>	<u>(\$ 13,333,079)</u>	<u>(\$ 2,193,073)</u>	<u>(\$ 3,620,899)</u>	<u>\$ 17,141,760</u>	<u>\$ 3,663,788</u>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9,847	\$ -	\$ -	\$ -	\$ -	\$ 1,349,8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59,100	794,533	566,715	669,537	-	12,489,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042	-	-	-	-	1,356,0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78,386	-	-	-	-	3,578,386
應收款項	32,398	49,894	41,528	56,550	-	180,370
貼現及放款	4,100,296	4,960,269	6,256,000	13,996,481	15,398,119	44,711,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250,692	1,627,654	1,862,791	-	3,756,1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000	1,000,797	281,489	6,625,999	157,090	8,365,375
其他金融資產	165,330	-	7,214	-	-	172,544
資產合計	<u>21,356,399</u>	<u>7,056,185</u>	<u>8,780,600</u>	<u>23,211,358</u>	<u>15,555,209</u>	<u>75,959,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至7年者	超過7年者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56,508	\$ -	\$ -	\$ -	\$ -	\$ 5,556,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5	-	-	-	-	9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45,779	637,444	-	-	-	3,583,223
應付款項	142,838	44,542	15,358	505,527	-	708,265
存款及匯款	5,388,530	21,704,404	15,943,005	19,514,168	-	62,550,107
負債合計	<u>14,034,650</u>	<u>22,386,390</u>	<u>15,958,363</u>	<u>20,019,695</u>	-	<u>72,399,098</u>
淨流動缺口	<u>\$ 7,321,749</u>	<u>(\$15,330,205)</u>	<u>(\$ 7,177,763)</u>	<u>\$ 3,191,663</u>	<u>\$15,555,209</u>	<u>\$ 3,560,653</u>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441,719	\$ 161,395	\$ -	\$ -	\$ -	\$ 5,603,1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8,303	196,885	-	-	-	3,035,188
應付款項	716,850	18,606	22,122	14,943	39,591	812,112
存款及匯款	7,049,542	10,083,690	12,026,140	15,650,433	19,555,587	64,365,3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00,000	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54	388,635	388,68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56,508	\$ -	\$ -	\$ -	\$ -	\$ 5,556,5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7,555	1,017,767	-	-	-	3,585,322
應付款項	142,838	20,558	23,984	15,358	505,527	708,265
存款及匯款	5,388,530	9,213,342	12,491,062	15,943,005	19,514,168	62,550,10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73	-	-	-	446,234	452,00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3,324	\$ 25,529	\$ -	\$ -	\$ -	\$ 98,853
－現金流入	72,763	25,119	-	-	-	97,882
現金流出小計	73,324	25,529	-	-	-	98,853
現金流入小計	72,763	25,119	-	-	-	97,782
現金流量淨額	(\$ 561)	(\$ 410)	\$ -	\$ -	\$ -	(\$ 971)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0,890	\$ 64,421	\$ -	\$ -	\$ -	\$ 295,311
－現金流入	229,923	64,393	-	-	-	294,316
現金流出小計	230,890	64,421	-	-	-	295,311
現金流入小計	229,923	64,393	-	-	-	294,316
現金流量淨額	(\$ 967)	(\$ 28)	\$ -	\$ -	\$ -	(\$ 99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659,940	\$ 1,319,879	\$ 1,979,818	\$ 3,959,636	\$ 9,133,425	\$ 17,052,698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8,473	5,349	-	-	-	13,822
各類保證款項	243,000	113,068	21,061	55,384	48,906	481,419
合計	\$ 911,413	\$ 1,438,296	\$ 2,000,879	\$ 4,015,020	\$ 9,182,331	\$ 17,547,93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之放款承諾	\$ 347,139	\$ 694,279	\$ 1,041,418	\$ 2,082,836	\$ 12,162,610	\$ 16,328,282
客戶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1,702	2,855	5,679	-	-	10,236
各類保證款項	398,629	452,000	-	109,000	48,225	1,007,854
合計	\$ 747,470	\$ 1,149,134	\$ 1,047,097	\$ 2,191,836	\$ 12,210,835	\$ 17,346,37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擔保	3,513	7,683,989	0.05%	79,812	2,271.90%	-	8,214,518	-	82,145	-
金融無擔保	1,892	3,763,710	0.05%	40,978	2,165.86%	-	3,450,601	-	31,406	-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311	9,922,484	0.04%	150,505	3,491.19%	752	10,151,095	0.01%	101,719	13,526.46%
消費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718	38,002	4.52%	8,712	507.10%	1,273	42,222	3.02%	11,025	866.06%
金融擔保	87,921	23,407,358	0.38%	258,238	293.72%	61,650	22,705,684	0.27%	235,644	382.23%
其他(註6)	-	131,066	-	1,438	-	-	147,045	-	4,516	-
放款業務合計	99,355	44,946,609	0.22%	539,683	543.19%	63,675	44,711,165	0.14%	466,455	732.56%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權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06	-	3,100	-
合計	2,506	-	3,100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07,000	11.71%	A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579,000	11.28%
2	B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0	9.65%	K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574,767	11.20%
3	C公司(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500,000	9.65%	D公司(集團) 01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500,000	9.74%
4	D公司(集團) 01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400,000	7.72%	B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0	9.74%
5	E公司(集團) 017111 建築服務業	355,738	6.86%	L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400,000	7.79%
6	F公司(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9,000	6.35%	F公司(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9,000	6.60%
7	G公司(集團) 014712 百貨公司	320,000	6.17%	C公司(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320,000	6.23%
8	H公司(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20,000	6.17%	H公司(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00,000	5.84%
9	I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3,000	5.65%	M公司(集團) 017721 汽車租賃業	270,000	5.26%
10	J公司(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2,350	5.06%	N公司(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240,000	4.6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

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
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295,042	1,019,831	2,185,652	9,437,610	71,938,1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696,220	9,919,097	12,233,537	1,647,998	69,496,8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98,822	(8,899,266)	(10,047,885)	7,789,612	2,441,283
淨 值					5,182,4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369,315	1,390,814	1,537,488	7,734,351	70,031,9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544,363	10,074,726	13,464,748	990,809	68,074,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824,952	(8,683,912)	(11,927,260)	6,743,542	1,957,322
淨 值					5,133,9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2%

註：1. 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
金額。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30	8,014	11,526	75,631	99,7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736	6,162	14,313	-	84,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206)	1,852	(2,787)	75,631	15,490
淨 值					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642.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49	6,087	-	64,268	86,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954	7,215	4,879	1	69,0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805)	(1,128)	(4,879)	64,267	17,455
淨 值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5.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9,100.00%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
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
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
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6	0.25
	稅後	0.24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96	3.77
	稅後	3.69	3.65
純益	率	20.08	21.7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632,141	11,720,015	9,355,171	3,047,688	5,509,265	13,091,410	33,908,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713,481	7,065,028	8,342,394	11,298,679	13,681,595	18,869,465	34,456,320
期距缺口	(17,081,340)	4,654,987	1,012,777	(8,250,991)	(8,172,330)	(5,778,055)	(547,728)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150,271	11,313,439	9,401,210	2,364,357	4,473,863	8,255,085	39,342,3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499,003	6,454,268	6,323,924	10,388,021	13,135,266	17,649,408	37,548,116
期距缺口	(16,348,732)	4,859,171	3,077,286	(8,023,664)	(8,661,403)	(9,394,323)	1,794,20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2,063	6,892	-	8,014	11,526	75,6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044	65,772	17,638	7,442	16,819	523,373
期距缺口	(528,981)	(58,880)	(17,638)	572	(5,293)	(447,742)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759	14,942	3,462	6,087	-	64,2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6,876	71,763	9,189	10,729	8,461	486,734
期距缺口	(498,117)	(56,821)	(5,727)	(4,642)	(8,461)	(422,466)

註：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本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計劃及預算報告，評估各項業務量計提資本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將資本依業務需求分配最適化。

(二)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管理，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438,53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379,859	833,634	
	自有資本	5,818,393	5,167,3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977,004	46,250,64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2,995	70,10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86,625	1,469,2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18,113	2,677,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854,737	50,467,634
	資本適足率		11.22	10.2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6	8.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6	8.59	
槓桿比率		5.48	5.5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吳東昇及其企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5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 4,741	\$ 3,685	\$ 3,685	-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5	151,423	127,845	127,845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母公司	50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5,500	5,300	5,3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776	11,931	11,931	-	不動產	無
104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 8,318	\$ 5,326	\$ 5,326	-	無	無
員工自用住宅抵押放款等	14	158,450	137,724	137,724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母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25,000	-	-	-	不動產	無
擔保放款	其他關係人	14,860	12,676	12,676	-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款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兄弟公司	\$ 511,550	0.00~1.09	\$ 1,602
實質關係人	177,672	0.00~1.30	1,915
主要管理階層	52,244	0.00~7.43	583
母 公 司	17,008	0.00~0.12	6
其他關係人	<u>219,336</u>	0.00~7.43	<u>2,252</u>
	<u>\$ 977,810</u>		<u>\$ 6,358</u>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534,811	0.00~1.32	\$ 1,050
兄弟公司	213,781	0.00~0.97	260
主要管理階層	33,433	0.00~7.53	662
母 公 司	2,495	0.00~0.16	47
其他關係人	<u>185,011</u>	0.00~7.53	<u>2,301</u>
	<u>\$ 969,531</u>		<u>\$ 4,32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43% 及 7.53%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145	\$ 2,279
兄弟公司	120	90
其他關係人	<u>178</u>	<u>258</u>
	<u>\$ 3,443</u>	<u>\$ 2,627</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8,965	\$ 44,506
母 公 司	173	69
其他關係人	<u>77</u>	<u>42</u>
	<u>\$ 49,215</u>	<u>\$ 44,61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保險佣金及銷售獎勵金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5. 其他業務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13,105	\$ 11,908
實質關係人	6,202	7,021
其他關係人	58	92
	<u>\$ 19,365</u>	<u>\$ 19,021</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75	\$ 17,265
退職後福利	301	312
	<u>\$ 17,576</u>	<u>\$ 17,5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52,922	\$ 50,047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	4,800	80

四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九及十九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7,052,698	\$ 16,328,282
保證責任款項	481,419	1,007,854
開發信用狀餘額	13,822	10,236
信託負債	8,086,398	9,322,337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46,368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193,670	金錢信託	\$ 2,340,591
有價證券	1,361,662	有價證券信託	1,289,357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4,518,198
土地及建物	<u>4,384,698</u>	本期損益	(87,261)
		遞延結轉數	<u>25,513</u>
信託資產總額	<u>\$ 8,086,398</u>	信託負債總額	<u>\$ 8,086,398</u>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93,057
租金收入	16,330
利息收入	<u>310</u>
	<u>109,69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06)
保險費	(30,549)
手續費	(54)
稅捐支出	(36,746)
利息支出	(104,505)
匯費支出	(36)
其他支出	<u>(24,462)</u>
	<u>(196,958)</u>
稅前純損	(87,26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損	<u>(\$ 87,26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46,368
基金投資	2,193,670
有價證券	1,361,662
不 動 產	
土地及建物	<u>4,384,698</u>
	<u>\$ 8,086,39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信託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土地及建物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321,194	\$ 1,993,052
1,944,036	2,645,422
2,632,355	4,603,752
<u>4,424,752</u>	44,866
	<u>35,245</u>
<u>\$ 9,322,337</u>	<u>\$ 9,322,337</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33,303
租金收入	21,000
利息收入	<u>554</u>
	<u>154,85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829)
手續費	(193)
稅捐支出	(49,572)
利息支出	(58,360)
其他支出	(<u>37</u>)
	<u>(109,991)</u>
稅前純益	44,866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44,86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21,194
基金投資	1,944,036
有價證券	2,632,355
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4,424,752
	<u>\$ 9,322,337</u>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895	32.28	\$ 2,740,310
澳 幣	6,031	23.31	140,581
港 幣	7,460	4.16	31,050
日 圓	110,642	0.28	30,515
歐 元	617	33.93	20,936
人 民 幣	47,130	4.62	217,833
瑞 士 法 郎	27	31.56	865
英 磅	270	39.62	10,686
加 幣	175	23.93	4,185
紐 幣	38	22.42	8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415	32.28	2,240,637
澳 幣	5,980	23.21	139,384
港 幣	12,135	4.16	50,509
日 圓	45,199	0.28	12,466
歐 元	220	33.93	7,452
人 民 幣	53,586	4.62	247,675
英 磅	157	39.62	6,237
加 幣	17	23.93	408
紐 幣	21	22.42	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690		33.07			\$ 2,899,548	
澳	幣		1,190		24.16			28,759	
港	幣		6,469		4.27			27,600	
日	圓		88,840		0.27			24,404	
歐	元		635		36.15			22,964	
人	民		56,515		5.03			284,345	
瑞	士		25		33.43			820	
英	磅		156		49.04			7,666	
加	幣		183		23.82			4,356	
紐	幣		37		22.67			8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492		33.07			2,297,832	
澳	幣		1,291		24.16			31,202	
港	幣		11,408		4.27			48,671	
日	圓		57,341		0.27			15,752	
歐	元		242		36.15			8,763	
人	民		78,601		5.03			395,467	
英	磅		10		49.04			493	
加	幣		49		23.82			1,174	
紐	幣		36		22.67			827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四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合計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921,100	\$ 244,322	\$ 4,206	\$ 1,169,628
手續費收入	<u>21,873</u>	<u>50,886</u>	<u>23,070</u>	<u>95,829</u>
收入合計	942,973	295,208	27,276	1,265,457
利息費用	(417,859)	(44,686)	(9,077)	(471,622)
手續費費用	(4,487)	(1,704)	(1,115)	(7,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17,631	-	17,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37,418	-	37,418
兌換淨損	-	(6,340)	-	(6,340)
財產交易淨益(損)	94,975	(24)	-	94,951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損)	<u>31,396</u>	<u>(19,664)</u>	<u>6,120</u>	<u>17,852</u>
淨收益	646,998	277,839	23,204	948,041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60,840)	9,404	1,981	(49,455)
員工福利費用	(153,448)	(225,694)	(13,456)	(392,598)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83)	(32,152)	(6,410)	(42,84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0,141)</u>	<u>(118,924)</u>	<u>(9,634)</u>	<u>(258,699)</u>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298,286</u>	<u>(\$ 89,527)</u>	<u>(\$ 4,315)</u>	<u>\$ 204,444</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951,561	\$ 278,781	\$ 3,331	\$ 1,233,673
手續費收入	<u>22,136</u>	<u>47,031</u>	<u>28,528</u>	<u>97,695</u>
收入合計	973,697	325,812	31,859	1,331,368
利息費用	(482,349)	(55,755)	(9,215)	(547,319)
手續費費用	(4,348)	(1,816)	(1,000)	(7,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21,978	-	21,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20,191	-	20,191
兌換淨益	-	28,944	-	28,944
財產交易淨損	-	(14)	-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44,187</u>	<u>(135,417)</u>	<u>5,122</u>	<u>13,8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單位	管理單位	其他	合計
淨收益	\$ 631,187	\$ 203,923	\$ 26,766	\$ 861,876
呆帳轉回利益	2,644	12,417	730	15,791
員工福利費用	(158,440)	(217,120)	(13,799)	(389,3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70)	(32,257)	(8,923)	(46,0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442)	(109,162)	(8,484)	(249,088)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339,079</u>	<u>(\$ 142,199)</u>	<u>(\$ 3,710)</u>	<u>\$ 193,1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營業單位	\$ 47,168,475	\$ 46,831,739
管理單位	32,124,430	30,839,312
其他	593,608	314,023
部門資產總額	<u>\$ 79,886,513</u>	<u>\$ 77,985,074</u>

(三)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勞務主要係為利息收入業務，故無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業務主要涵蓋於大台北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金額，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提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十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六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三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79,851
庫存外幣		USD452 仟元匯率 32.28			14,568
		JPY48,107 仟元匯率 0.27			13,268
		HKD6,021 仟元匯率 4.16			25,060
		CNY4,556 仟元匯率 4.62			21,058
		EUR198 仟元匯率 33.93			6,709
待交換票據					582,107
存放銀行同業					<u>207,612</u>
					<u>\$1,350,233</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元)	總價	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晶華二	83,000	10	\$ 830	-	\$ 14,998	100.59	\$ 15,087		\$ -	
	台灣大三	500	100,000	50,000	-	50,000	100.15	50,074		-	
	兆豐E2	2,374	100,000	237,400	-	237,400	100.14	237,740		-	
	其他(註)	3,820	100,000	382,000	-	382,000	100.17	382,640		-	
		2,829	100,000	282,900	-	282,900	100.06	283,077		-	
				952,300		952,300		953,531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527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953,130		\$ 967,298		\$ 969,145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 -		\$ 971		\$ -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承 作 期 間	承 作 金 額
票 券			
聯華氣體工業	\$ 250,000	105.12.21-106.03.21	\$ 249,661
其他（註）	<u>5,141,000</u>	105.12.23-106.08.01	<u>5,135,305</u>
	<u>\$ 5,391,000</u>		<u>\$ 5,384,96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擔保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單位數或單位數	面值 (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作金庫			-	-	23,845,681	10	\$ 238,457	\$ 162,472	-	\$ 172,560	14,0500	\$ 335,032	
其他(註)			-	-	130,000	10	1,300	13,703	-	(183)	104,0000	13,520	
							239,757	176,175	-	172,377		348,552	
基金受益憑證			-	-	6,569,000.00	10	65,690	78,227	-	15,918	14,3317	94,145	
公司債券													
01 台灣 3A			106.08.16	108.08.16	2,000	100,000	200,000	203,258	-	684	101,9712	203,942	
其他(註)			106.02.06-106.12.18	106.02.15-109.08.19	11,500	100,000	1,150,000	1,159,620	-	1,155	100,9370	1,160,775	
							1,350,000	1,362,878	-	1,839		1,364,717	
政府債券			106.02.13-106.11.14	109.09.21-113.03.03	5,000	100,000	500,000	541,638	-	(3,562)	107,6151	538,076	
金融債券			106.10.17-106.12.23	106.06.04-110.08.23	-	AUD1,000,000 及 USD500,000~ USD200,000,000	831,742	831,742	-	1,096	USD100,3039 及 AUD100,5030	832,838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 面額 23,309 仟元
							\$2,987,189	\$2,990,660	-	\$ 187,668		\$3,178,32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下次付息日	還本日	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政府公債				27,145	100,000	\$ 2,714,500	1.126-6.25	-	\$ 242,810	\$ 2,957,310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800,000 千元及供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面額 50,000 千元
公司債券				54,050	NTD50,000~200,000、USD2,000-3,000及CNY100,000	5,455,000	0.88-3.60	-	212,357	5,667,357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1,890,000 千元
金融債券				1,870	NTD100,000、AUD1,500、USD62,500及CNY20,000	2,214,767	0.65-5.00	-	131,856	2,346,623	供附買回條件交易擔保面額 328,158 千元
票券投資				74,700	100,000	7,470,000	0.23-0.72	-	-	7,470,000	
						<u>\$17,854,267</u>			<u>\$ 587,023</u>	<u>\$ 18,441,29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931.77	\$	7,172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3.40		34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0.89		<u>8</u>
							<u>\$ 7,214</u>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起 迄 期 間	面 額	金 額
103 央債甲六	105.12.14-106.01.12	\$ 150,000	\$ 150,000
90 央債乙一	105.12.08-106.01.09	200,000	200,000
其他(註)	105.12.01-106.02.09	<u>2,691,467</u>	<u>2,683,783</u>
		<u>\$ 3,041,467</u>	<u>\$ 3,033,78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釗溥



ANNUAL REPORT 2016



TaipeiStarBank Since 1917
瑞興銀行

總行：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電話：02-2557-5151

網址：www.taipeistarbank.com.tw